

广东省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1年8月27日至9月27日，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广东开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并于2021年12月13日反馈了督察报告。广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更实举措、更大力度、更高质量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截至2023年2月底，54项整改任务中，已完成10项，达时序进度44项。督察组移交的6764件信访案件中，已办结6557件，阶段性办结207件。2022年，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91.3%；149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Ⅰ—Ⅲ类）为92.6%，同比上升2.1个百分点；国考断面劣Ⅴ类水体已全面消除；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为89.7%；森林覆盖率达53.03%。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有关情况如下。

一、坚持思想引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推动整改落实

（一）强化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将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列入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第一议题，作为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必学内容，把新发展理念、生态文明建设等纳

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课程，在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上下功夫，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践行者，以督察整改工作实际成效坚定自觉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二）加强组织领导，主动担当作为。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带头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共同担任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加强统筹协调，全面推进整改。省党代会、省委全会等就加强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等作出专门部署。2021年以来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整改工作59次，推动5个典型案例加快整改。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亲自审定督察整改方案，逐项任务明确整改责任主体、目标、时限和措施，督导验收销号单位。各地区各部门相应建立整改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大环保工作格局。

（三）健全工作机制，严格监督考核。出台《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方案》，实行整改任务“清单化调度”、“项目化调度”，定期会商研判。加强帮扶督导，定期抽查核实督察整改进展和交办案件办理情况，主动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强化环境保护责任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把生态环境保护和推动督察整改等作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监督的重点内容。依规依纪依法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的5起生态环境损害问题进行处理，共对7个党组织、44名责任人进行了追责问

责。加强考评结果运用，严格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积极组织策划“央督整改见成效”系列正面典型案例宣传，加大正向激励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以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为基础，推动国土空间开发和自然资源利用方式转变。完成“三区三线”划定并正式启用作作为用地用海组卷报批依据，切实推进“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实施应用，建立“1+3+N”（全省总体管控要求+“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构建“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实现全省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全面推进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

（二）以“双碳”目标为牵引，大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扎实推进产业绿色提质等“碳达峰十五大行动”，积极打造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深化碳排放权交易和碳普惠机制，开展碳捕集技术等试点示范工作。扎实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2022年全省能耗强度同比下降2.6%。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专项整治“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全省42个违规“两高”项目已

完成整改 40 个。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截至 2022 年年底，全省建成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约 3369 万千瓦。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实施 20 个产业集群行动计划，建设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三）以创建国家公园为契机，不断筑牢生态安全屏障。高标准建设华南国家植物园，加快创建南岭国家公园，编制我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组织实施广东粤北南岭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积极构建“三屏五江多廊道”生态修复格局。实施绿美广东大行动，创建万亩级红树林示范区，完成造林与生态修复 147.98 万亩，珠三角地区基本建成国家级森林城市群。深入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广东恩平地热国家地质公园内 5 个违法违规采矿点、广东连平陂头省级地质公园内 1 个违法违规采矿点均已按要求整改。全省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 385 座小水电站均完成“一站一策”方案编制并推进整改落实。

三、一体推进督察整改与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一）科学精准防治，推动空气质量全面提升。编制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2021 年以来重点推进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制定 13 个工业源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对 1052 家涉工业炉窑企业和 2139 家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实施分级管控，加大对重点

区域、敏感点以及营运柴油车用车大户监督检查力度。2022 年全省 PM_{2.5} 平均浓度为 2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9.1%。

（二）深入开展美丽河湖建设，多措并举确保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实施碧水保卫战行动，聚焦国考断面达标攻坚、河湖生态修复等重点工作，以超常规力度推进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2021 年以来全省新增城市（县城）污水管网 8964 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348 万吨/日。2022 年全省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 76.9%，较 2020 年提高 9.7 个百分点，其中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收集率分别从 2020 年的 34.5%、52.5%、32.5% 提升至 49.4%、61.4%、39.1%。着力巩固 527 条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完成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工作。统筹加大省级财政投入，动员省属国企参与工程建设，推动小东江石碧和枫江深坑国考断面阶段消除劣 V 类，加快推进中山市内河涌、揭阳榕江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建设。深圳市茅洲河获全国首批美丽河湖提名案例。

（三）加强近岸海域综合治理，全力推进美丽海湾建设。编制实施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分类打造各具特色的美丽海湾，汕头市青澳湾、深圳市大鹏湾分别入选全国首批美丽海湾优秀案例和提名案例。全面开展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完成纳入监管系统的 2134 个重点入海排污口溯源工作，清理整治非法和设置不合理入海排污口 308 个。按时完成养殖用海摸底调查工作，截至 2023 年 2 月底，完成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配备尾水治理设施的池塘面积达 33.92 万亩，海水水域养殖证确权登记率

达 97.33%。依法查处督察指出的 2 宗违规填海侵占近岸生态案件。完善茂名市水东湾和阳江市海陵岛闸坡片区雨污分流管网，逐步改善近岸海域水质。

（四）深入开展“净土清废”行动，提升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水平。加快固体废物处置项目建设，不断优化布局及处置结构。截至 2022 年年底，全省核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总能力达 1140 万吨/年，其中当年新增铝灰渣利用处置能力达 80.79 万吨/年，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基本满足全省需求。2021 年以来全省新增生活垃圾焚烧设施 18 座，新增焚烧处理能力 3.15 万吨/日，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占比提升到 81%。珠三角地区 9 市全部纳入国家“无废城市”建设名单。聚焦土壤污染防治硬任务硬指标，推进 127 个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调查；强化源头防控，累计公布重点监管单位 753 家，推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法定义务；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在广州市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修复模式；持续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均超过 9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专项整治行动，全省渗滤液积存量总体下降至安全警示水位，重点推动清远市青山垃圾填埋场的封场整治。深入推进“利剑”、“昆仑”、“靖海”等专项执法行动，打击跨省非法转移危险废物行为，持续加强与其他省区联防联控合作。

（五）全面实施美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补齐农村环境基础

设施短板。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加快乡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截至2023年2月底，全省1123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达619.09万吨/日，配套管网2万公里。2022年年底，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53.4%。农村集中供水、农村生活垃圾“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收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达96%。组织开展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保障全省农村“千吨万人”水源水质安全。完成全省村镇工业集聚区调查摸底，升级改造面积2.67万亩，打造顺德高端装备产业等一批升级改造示范项目。

四、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一）突出制度建设主线，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制定修订《广东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等4部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发布《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等强制性地方标准。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制度，充分发挥河湖长制、林长制作用，研究推动建立南岭国家公园管理体制机制，推动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全省海域海岛监管体系，制定实施生态环境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严格实施北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激励政策和东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激励政策。出台洗砂管理办法，推动洗砂行业规范发展。

（二）强化科技支撑，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基本建成涵盖大气、水、土壤、海洋、噪声、生态、污染源等要素的生态环境

监测基础网络。健全环境信用评价、“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等制度，完善非现场执法监管体系。构建生态环境智慧云平台，深化生态环境领域“一网统管”，升级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建成广东省大气环境与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粤港澳生态环境科学中心开工建设。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广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锚定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目标，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以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为引领，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作出广东贡献。一是持续高标准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强化责任落实，做好资金保障，推动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快补齐生态环境保护短板。二是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行动，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三是持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做好红树林等

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海洋生态保护，全面落实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扎实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着力打造美丽中国的广东样板。

附件：广东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附 件

广东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广东省有些地市和部门认识不够到位，措施不够有力，生态环境保护抓得不够紧，推得不够实，在统筹协调、责任担当等方面还存在差距。有些市县思想认识不够到位，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领会还不够深入，贯彻落实缺少方法，没有真正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和重要内容，工作落实“时冷时热”。对标中央要求，对照人民期待，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仍有差距，美丽河湖和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部分地方和领域生态环境安全保障不力，工作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亟待解决。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省委、省政府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不懈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压紧压实各地区各部门的政治责任，将治污攻坚与督察整改系统谋划、全面部

署、一体推进，推动全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每次召开省委全会都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建设，每年均召开一次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会。2022年5月，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更进一步对持续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着力打造美丽中国的广东样板作出全面部署。2022年12月8日，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审议通过《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

（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带头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分别担任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一主任、主任，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第一总指挥、总指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和省纪委监委等把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整改作为立法、监督等重点内容，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各地区各部门建立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整改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

（三）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施办法》和《广东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办法》，将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结果作为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把新发展理念、生态文明建设等作为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注重选配得力优秀干部充实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队伍。严格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

（四）大力推动重点流域和城市内河涌治理，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强化工业、农业、生活污染源和水生态系统整治。扎实推动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攻坚，全面开展县级城市

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积极推进美丽河湖创建，组织评选2021年省级十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并推荐参加国家评选，其中深圳市茅洲河入选全国首批美丽河湖提名案例。加强规划引领，全力推进美丽海湾建设，印发《广东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加强资金保障，支持沿海城市开展美丽海湾建设，汕头市青澳湾、深圳市大鹏湾分别入选全国首批美丽海湾优秀案例和提名案例。

（五）全面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保护修复；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筑牢固体废物环境安全防线；健全环境治理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强化科技支撑，加强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与监管执法能力建设，提升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二、有的地方和部门对粤北生态屏障缺乏基本认识，没有把生态保护和环境安全摆到应有的位置和高度，对一些生态修复难度较大的工作存在畏难情绪、推诿思想。个别地方面对保护地内的生态破坏问题，没有积极主动去解决，而是通过调整保护地来应对。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各地区各部门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管理制度要求，加大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力度，全面排查打击违法违规开发活动。定期组织开

展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韶关、清远市以建设国家公园为契机，联合加大粤北生态屏障保护及生态修复力度。

（二）省自然资源厅编制出台《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广东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起草完成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指南，开展重点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谋划储备工作专项行动，组织实施一批重要生态系统重大修复工程。其中，广东粤北南岭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已于2021年年底完成国家下达的19项绩效目标；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获批列入国家“十四五”第一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划分为5个修复单元和17个子项目，正有序实施。

（三）省生态环境厅常态化牵头组织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全面梳理“绿盾2017—2021”未完成整改问题台账，核查整改一批涉及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问题，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损害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韶关丹霞山、惠东港口海龟、湛江红树林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开展2021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线索实地核查工作。2022年4月，联合省自然资源厅等6部门印发《广东省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组织相关地市对废弃金矿和在建金矿开展现状及生态环境修复治理调查，打击盗采行为，

整治安全隐患。

（四）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联合印发《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年）》。2022年2月，按照国家林草局有关部署，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回头看”工作，实现“回头看”相关成果与生态红线试划成果相衔接。2022年3月，南岭国家公园创建自评估工作顺利通过国家评估工作组的评估和实地核查，5月向国家林草局报送南岭国家公园范围和分区论证报告，12月正式向国务院申请设立南岭国家公园。

三、有的地市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紧迫性和艰巨性认识不到位，过分强调财力困难，内生动力不足、工作力度不够，缺乏韧劲和狠劲，出了问题临时抱佛脚。小东江2019年水质刚有所好转，茂名市就想“歇歇脚”“喘口气”，工作不紧不实，导致2020年水质反弹，2021年上半年继续恶化至劣Ⅴ类。为应对督察考核，相关地方和部门不加快建设污水管网，而是采取“污水收集靠车拉”等应急措施，治标不治本。

整改时限：2023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帮扶小东江流域和水东湾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工作方案》，明确支持小东江流域和水东湾水环境综合整治中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茂名市印发实施《小东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和《2022年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每月通报小东江流域河长制断面水质情况，累计下发预警

函、提醒函、督办函共 15 份。2022 年小东江石碧国考断面水质达到 IV 类，2023 年 1 至 2 月，断面水质为 III 类。

（二）编制实施《茂名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十四五”专项规划》。截至 2023 年 2 月底，茂名市第一水质净化厂二期扩建工程（扩容 9.9 万吨/日）总进度已完成 96.1%，茂南区金塘镇水质净化厂扩容工程（扩容 0.05 万吨/日）已完成前期可研、初步规划设计工作，化州市同庆镇（茂名监狱）污水处理厂一期（0.4 万吨/日）提标改造工程已建成并通水调试。小东江流域城镇生活污水管网项目累计铺设污水管网约 421.2 公里。持续推进小东江流域污水管网排查修复和改造。

（三）2021 年 12 月印发《茂名市问题排污口分期整治实施方案》，各区（市）已完成排污口分期整治方案编制。截至 2023 年 2 月底，186 个重点入河排污口已全部完成整治。

（四）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印发实施《茂名市种养循环发展“十四五”规划》，在茂南区、电白区遴选 2 家具备条件的生猪养殖场作为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种养循环示范点，组织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第三方服务试点，指导电白区及高州、化州和信宜市加快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创建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示范项目，开展池塘养殖生产设施升级改造，大力推进养殖池塘配备尾水处理设施建设，推动养殖尾水处理后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信宜、高州、化州均已完成 2021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正在推

进 2022 年项目，总体已完成 30%。

省生态环境厅深入实施“一市一策一专班”，组织相关技术团队开展现场帮扶，精准精细解决突出问题；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茂名市制定《帮扶小东江流域和水东湾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工作方案》。省农业农村厅指导茂名市开展养殖尾水综合治理工作，大力推进养殖池塘配备尾水处理设施，组织专家到高州市、化州市、信宜市开展巡回指导和技术培训，推动粪肥还田。

四、有的地市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紧迫性和艰巨性认识不到位，过分强调财力困难，内生动力不足、工作力度不够，缺乏韧劲和狠劲，出了问题临时抱佛脚。枫江流域污染问题由来已久，但潮州市一直没有引起足够重视，“等靠要”思想严重，对把自然河道作为污水“收纳管”的现象习以为常，态度漠然，流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非常缓慢，枫江流域内生活污水收集率长期极低，污水直排问题十分突出。2018 年以来，枫江干流水质长期为劣 V 类，凤水干渠、东龙老溪、英凤埔上溪等支流污染严重，部分时段氨氮浓度甚至达到黑臭标准。

整改时限：2023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帮扶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建设工作方案》，明确重点帮扶支持潮州市污水及截污管网建设。2021 年年底前已完成枫江流域水环境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2021 年下半年，枫江深坑国考断面水质达

到Ⅴ类，2022年该断面水质达到Ⅴ类，2023年1至2月，水质达到Ⅴ类以上。

（二）潮州市加快枫江流域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2年6月25日完成市第一生活污水处理厂和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永久连通工程；截至2023年2月底，新增市政管网889.59公里；大岭山产业园污水处理厂（2万吨/日）、浮洋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新增3万吨/日）均已开工建设。

（三）对枫江流域76条干支流的“前、中、后”段共计230个断面进行采样监测，全面排查重点河段，形成排污口清单，实施分类整治。凤水干渠、东龙老溪、英凤埔上溪等3条河道已消除黑臭，正在制定各河道水质提升方案。2022年凤水干渠（大窖渡口）水质达到Ⅴ类，其它支渠水质明显提升。

（四）强化枫江流域执法力度，印发《2022年强化枫江流域环境监管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开展枫江流域联合交叉执法行动。

省生态环境厅就枫江流域潮州段污染问题实施挂牌督办，推动潮州市加快枫江流域污水处理设施以及管网建设，加强企业监督管理，落实河长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潮州市编制《帮扶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建设工作方案》。

五、“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冲动仍然存在。2021年广东省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1610万吨标准煤，能耗强度下降目标为3.08%，实际上半年能耗增量已超过2600万吨标准煤，超出年度

控制目标 61.5%；能耗强度也不降反升，幅度超过 3.6%，被国家有关部门一级预警。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印发《广东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落实国家最新政策要求，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制度，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2022 年 6 月，印发《关于加强能耗要素保障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的通知》，大力支持低能耗、高附加值和能效水平高的项目，以及强链补链延链的重大工业项目等。完善指标分解落实机制，分解下达各地市能耗强度下降目标，不直接下达能耗总量控制目标，有序实施省重大项目能耗单列，防止目标简单层层分解。2021 年全省能耗强度下降 1.2%，比上半年大幅回落 4.8 个百分点；能耗总量同比增长 6.7%，比上半年大幅回落 10.4 个百分点。2022 年全省能耗强度同比下降 2.6%。

（二）坚决遏制我省“两高”项目盲目发展。2021 年，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碳排放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坚决遏制不符合产业政策、未落实能耗指标来源等“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印发《2022 年深入整治“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工作方案》，重点整治违法违规审批、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不严、违法违规项目整改不力、虚假整改等问题；重点排查“两高”项目能效水平，推动能效低于国家公布的基准水平的项目开

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2022年8月，印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

（三）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加强节能审查与产业政策衔接，确保新上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制定实施2022年全省节能监察工作计划，组织各地市开展节能审查制度执行情况专项监察。2022年组织开展已投产项目节能验收工作，将近年审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实行闭环管理。

（四）实行用能预算管理。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督促指导各地市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推动能源要素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服务业，以及向单位能耗产出效益高的产业和项目倾斜。2022年以来，先后赴湛江、云浮等7市开展工作调研，现场指导地市开展用能预算管理工作。

（五）推动各地市严格落实制度，有序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强化重大项目建设能耗要素保障；深入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审查制度执行情况、违规用能整改落实情况等专项监察，强化节能事中事后监管。

六、一些地方和部门对“两高”项目上马把关不严，节能审查监管责任缺位。2020年以来，全省121个在建或建成的用能1万吨标准煤以上“两高”项目中，未经节能审查的达42个，占比34.7%。2021年3月，广东省还集中通过5个石化化工项目的节

能审查，新增能耗 1376 万吨标准煤。其中，茂名石化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被国家有关部门指出问题后，广东省能源局才撤销其节能审查意见。

整改时限：2023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连续两年印发全省节能监察工作计划。2021 年组织开展六大高耗能、纺织印染、造纸等 8 个行业 634 家重点用能单位专项节能监察，督促指导各地市全面排查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和能耗限额标准等制度执行情况。2022 年要求各地市对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开展全覆盖专项监察，同时开展 2021 年违规用能企业整改落实情况专项监察。

（二）分类推进 42 个违规“两高”项目整改。各地市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截至 2023 年 2 月底，已完成项目整改 40 个，其余 2 个正在加紧推进整改。

（三）加快推进 5 个石化化工项目整改。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一期项目综合能耗约 640 万吨标准煤，按照国家有关能耗单列政策由国家统筹解决；恒力石化（惠州）年产 250 万吨 PTA—1 项目能耗已通过“十四五”新增用能指标、节能技改挖潜、淘汰落后产能等方式解决。茂名石化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正在按程序推进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东华能源（茂名）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I）和一期（II）两个项目不含原料用能的实际新增能耗约为 25 万吨标准煤，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

七、云浮市 2021 年在建和拟建 1 万吨标准煤以上“两高”项目 16 个，新增能耗 310 万吨标准煤，超出全市能源消费总量一半以上。其中，南方东海钢铁等 4 个项目未经节能审查便于 2019 年 12 月陆续开工建设，涉及能耗 224 万吨标准煤。云浮市为推进南方东海钢铁 400 万吨优特钢项目尽快落地，不仅无视项目产能置换未落实、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问题，2020 年以来还以“化整为零”的方式规避国家林草部门林地占用审批，为企业获取林地使用指标 1950 亩。

整改时限：2023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云浮市按照国家最新政策及省指导意见，建立完善 16 个在建和拟建能耗 1 万吨标准煤以上“两高”项目的专项整改总台账和县级分台账，组织开展金晟兰二期（一区）项目、南方东海精品钢项目、惠云钛业化工项目等“两高”项目论证工作。

（二）依法处置未批先建“两高”项目。云浮市 4 个未批先建项目已全部完成节能审查手续，批复能耗共 72.3 万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南方东海精品钢项目 2 条生产线共 240 万吨的产能已全部完成置换后立项备案，并取得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批复。

（三）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审查关、监测关。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加强节能审查，从源头上提高新上项目能效水平和控制高耗能行业能耗不合理增长。

（四）云浮市林业局组织开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事

项核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加强节能审查监督，督促整改落实。省林业局指导云浮市加强相关林地保护工作。

八、韶关市“十三五”能耗强度、碳排放强度任务均未完成，2020年以来仍放任9个“两高”项目未批先建。

整改时限：2022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韶关市制定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信息基础设施及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信息基础设施与数字经济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逐步调整产业结构。持续提升新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全市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达47%，列入全省第一批碳中和试点示范市，已启动碳中和产业园建设、碳中和产业基金组建工作。

（二）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截至2023年2月底，各县（市、区）上报的存量项目节能整改报告169份，其中，由市发展改革局评审通过的存量项目110个，由省能源局审批通过的存量项目33个。加强对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存量、新建项目用能情况跟踪分析，并报省能源局审批。加快能耗审批权限在市一级项目的委托评估和审批工作。

（三）将“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办理情况、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纳入节能监察计划，强化重点用能单位管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发现的问题，严格控制高耗能企业的能耗过快增长。

（四）分类推进9个“两高”项目问题整改。对2020年以

来 9 个未批先建的“两高”项目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除“韶关鼎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白色硅酸盐水泥迁建技改项目”暂缓实施外，其余 8 个项目已取得省能源局或韶关市发展改革局节能审查批复意见。

九、阳江市“十三五”能耗强度目标任务连年制定，连年落空，能耗强度不降反升 22.85%、碳排放强度不降反升 22.68%。2020 年以来放任广星气体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等 3 个“两高”项目未批先建，甚至将已经基本建成的阳春正达实业年产 25 万吨不锈钢板加工项目，虚报为未开工拟建项目。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阳江市已成立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编制完成《碳排放达峰研究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向省发展改革委报审《阳江市碳排放达峰实施方案》。严格督促各县（市、区）落实 2021 年度工作方案和目标分解任务，强化目标责任考核，对未完成“十三五”目标任务的县（市、区）进行通报批评，要求落实整改措施。2022 年完成 111 家用能单位节能监察。严把节能审查关，充分论证项目可行性、必要性。印发实施《2022 年深入整治“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方案》，正在编制《阳江市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投资建设审核工作方案》及阳江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2021 年阳江市能耗强度比 2020 年下降 12.7%，2022 年全市能耗强度同比上升了 2.8%，两年累计下降 10.26%，

仍需加大工作力度。

（二）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已累计建成电力能源总装机容量约 1857.5 万千瓦，其中清洁能源 1284 万千瓦，占比约为 71.2%。建成投产 350 万千瓦浅水区海上风电项目，目前正在加快推进深水区 65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和一批光伏、储能项目建设。印发实施《广东（阳江）国际风电城规划》，规划建设广东（阳江）风电装备制造全产业链基地，现已有 40 多个装备制造产业项目落户，其中已建成投产 11 个。阳江市江城区天然气“县县通”接驳工程已建成投产，其他县（市、区）的“县县通”接驳工程加快推进中，高新区 LNG 调峰储气库工程总体完成进度 57.61%，高新区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已开工，城镇天然气管道建设已通达 4 个省级园区，高新区宏旺等 4 家大型工业企业已与华润燃气阳江高新有限公司对接并基本完成直供。

（三）阳春正达实业公司项目完成必要性、先进性的论证工作，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获得省能源局的节能批复意见。广东广星气体有限公司 12500Nm³/h 空分气体扩建项目已完成节能整改报告并于 2022 年 1 月获得省能源局批复意见。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产 120 万吨球团生产线项目已完成节能整改报告并于 2022 年 4 月获得省能源局批复意见。

十、近年来，广东省生活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建设力度空前，但主要集中在广州、深圳、东莞及练江流域，其他地区力度不足，差距很大，区域工作推进不平衡。2018 年以来，广州、深圳、东

莞 3 市新增管网 2.06 万公里，占全省新增总数的 78.6%，新增处理能力 397 万吨/日，占全省的 56%。其余 18 个地市新增管网占比仅 21.4%，新增处理能力占比仅 44%。区域管网建设的不平衡导致污水收集率差异明显。2020 年粤西地区污水收集率仅 52.5%，粤东、粤北地区污水收集率更低，分别只有 34.5%、32.5%，不足珠三角地区的 1/2。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实施《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和《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工作方案》，召开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水务工作、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等工作推进会及培训会。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双转变、双提升”提质增效评估办法》和《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指引》，每半年开展 1 次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评估，每季度组织专家团队对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城市开展“一对一”明察暗访，加强对各地市的技术指导。2021 年以来，全省新增城市（县城）污水管网 8964 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348 万吨/日，全省地级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由 2020 年的 67.2%提升到 2022 年的 76.9%，其中粤东、粤西、粤北收集率分别从 2020 年的 34.5%、52.5%、32.5%提升到 49.4%、61.4%、39.1%。

（二）省生态环境厅指导各地市依法做好进入市政污水收集

设施的工业企业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组织全省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工业企业双随机检查，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三）汕头市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新增城镇污水管网 776.1 公里，其中城市污水管网 507.8 公里，镇级污水管网 268.3 公里；改造城市（县城）污水管网 149.1 公里。2022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为 61.12%。

（四）韶关市乐昌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3 万吨/日）已开工建设，铺设配套管网 13.1 公里；翁源县县城罗坑水污水处理厂（0.5 万吨/日）、乳源瑶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1.5 万吨/日）均已建成运行。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累计新增城市（县城）污水管网 263.94 公里。2022 年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为 27.54%。

（五）河源市和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3 万吨/日）已完成项目立项和勘察，东源县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2 万吨/日）已完成厂区主体工程的 69%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的 93%，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1.5 万吨/日）已完成总体工程的 95%。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新增城市污水管网 46.5 公里、县城污水管网 30.56 公里。2022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为 51%。

（六）汕尾市陆丰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5 万吨/日）及配套管网工程，以及陆丰市大安、八万、博美、甲东、金厢、桥冲、西南、河东等 8 座镇级污水处理厂（2.6 万吨/日）等项目均已动

工建设，东部水质净化厂（10万吨/日）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陆河县城污水系统二期建设工程（1.5万吨/日）均已建成运行。2021年1月至2023年2月，全市新增城镇生活污水管网283.41公里。2022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为44%。

（七）中山市小榄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容10万吨/日）、横栏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3万吨/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10万吨/日）扩容工程均已建成，坦洲污水处理厂（扩容6万吨/日）、三乡污水处理厂（扩容6万吨/日）均已开工建设。2021年1月至2023年2月，全市新增污水管网1575公里。2021年11月至2023年2月，已完成507公里污水管网检测和40公里缺陷管网修复工作。2022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统计范围为石岐街道、东区街道、西区街道、南区街道）为55%。

（八）阳江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工程（4万吨/日）、中洲岛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工程（2万吨/日）均已完成项目立项、勘察初步设计及公开招标等工作。2021年1月至2023年1月，新增城市（县城）污水管网83.6公里，改造城区老旧污水管网45.59公里。2022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为51.63%。

（九）茂名市第一水质净化厂二期扩建工程（9.9万吨/日）总进度约为96.1%，电白安乐水质净化厂（扩容3万吨/日）已完成项目备案，化州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扩容项目（扩容3万吨/日）已完成总工程量约45%，茂名滨海新区东部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1.5万吨/日）已完成EPC招标、方案设计，

正编制选址用地评估报告。2021年1月至2023年2月，新增城镇污水管网约936公里，改造城镇老旧污水管网约99公里。2022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为45%。

（十）肇庆市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首期第二阶段工程（扩容2.5万吨/日）已建成运行，四会市贞山新城地下式净水厂（4.5万吨/日）正在进行桩基础施工。2021年1月至2023年2月，新增城市（县城）污水管网约224.38公里，镇级污水管网约172.92公里。2022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为57.12%。

（十一）潮州市2021年1月至2023年2月全市新增城市（县城）污水管网909.32公里（含雨污分流管网），新增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能力5.9万吨/日。2022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为47.3%。

（十二）揭阳市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3万吨/日）、惠来县城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1万吨/日）均已建成运行，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0.5万吨/日）正在进行用地报批等工作。2021年1月至2023年2月，全市新增污水管网808.38公里，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25.74万吨/日。2022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为23.4%。

（十三）云浮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提质工程（扩容4万吨/日、提标改造6万吨/日）、新兴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2万吨/日）均已建成运行，罗定市第四生活污水处理厂（1万吨/日）正在进行清淤回填工作，罗定市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2.5万吨/日）

累计完成总工程量 90%，罗定市素龙生活污水处理厂（0.3 万吨/日）已开工建设，郁南县城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1 万吨/日）已完成项目建议书及可研的编制工作。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全市新增城市（县城）污水管网 145.95 公里。2022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为 26.83%。

十一、生活垃圾处理不平衡问题也十分突出。截至 2021 年 8 月，珠三角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占比达 75.4%，深圳、惠州、东莞等市已经实现“日产日清”全焚烧，但粤北地区垃圾焚烧占比仅为 41.1%，河源、云浮两市垃圾更是零焚烧，完全依靠填埋。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于 2021 年 12 月印发《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指导各地市推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提高焚烧占比。加强调研督导及第三方技术指导，定期开展设施运营与项目建设重点督导，发布建设进展与检查问题通报。加强资金保障，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及江门、肇庆、惠州共 15 市开展垃圾处理设施运维及垃圾分类相关工作。2021 年以来，新增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18 座，新增处理能力 3.12 万吨/日。

（二）韶关市南雄市垃圾分类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已完成立项，正在开展用地报批等工作；翁源县循环经济环保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完成招标并开工建设。

（三）河源市确定市区热力发电厂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1200 吨/日）中标单位并签订 PPP 项目合同，完成项目前期工作，正在开展场地平整及边坡工程施工；东源县综合资源利用中心项目（生活垃圾资源利用能力 600 吨/日）已完成项目用地、用林等要素保障，正在进行土地平整。

（四）阳江市江城区固废处理环境园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1200 吨/日）已开工建设。其中，1#焚烧线已建成并接收处理生活垃圾，2#焚烧线进入调试阶段。

（五）清远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清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3 台焚烧炉及 2 台机组整体运营状况良好，清远市南部清城区、清新区、英德市和佛冈县等 4 个县（市、区）已实现生活垃圾“零填埋”“全焚烧”。有序推进清远市北部（三连一阳）能源生态园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800 吨/日）建设，开展相关前期工作。

（六）云浮市已完成新兴县循环经济环保项目的选址、稳评和环评公示，并进行了项目实施模式调整、初步设计招标计划发布，正办理项目立项；已完成郁南循环热力发电项目征地工作，已落实用地规模 165.534 亩，正筹备开展选址、稳评和环评等公示工作。

十二、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虽有所增加，但短板依然明显，农村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部署的生活污水收集任务未完成，建设推进的乡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中，管网不配套、运行

不正常、设施闲置坏损等现象较为普遍。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省生态环境厅连续两年制定实施民生实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分解下达年度民生实事目标；组织实施《深化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的指导意见》；2021 年以来提请省政府四次召开全省推进会，系统部署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牵头指导各地市制定实施市级攻坚行动方案，科学谋划治理。联合省有关部门成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家库，组织参与市县技术培训，在政策制定、项目实施等方面加强帮扶指导。常态化开展治理情况抽查，印发 8 期工作简报通报治理进展及抽查情况。

（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于 2021 年 11 月印发实施《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2022 年组织核查并向相关地市反馈 2022 年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指导核查情况，督促问题整改。下达 2023 年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任务。

（三）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印发实施《广东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广东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办法》、《2021 年度广东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实绩考核工作方案》，将农村污水治理工作纳入省乡村振兴考核重要内容，按季度组织第三方开展实地监督，并推进问题整改。

（四）广州市推进 7 个涉农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作，

2021 年全市已新增镇级污水管网 147 公里、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渠）122.8 公里，完成 98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任务。2022 年新增完成 30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任务。目前，全市已基本实现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

（五）深圳市完善深汕特别合作区内乡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成并验收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已全部移交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负责运维。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新增镇级生活污水管网 22.29 公里、累计建成 118.42 公里，新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 69.69 公里、累计建成 183.01 公里。77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已纳入乡村振兴补短板工程项目，其中 47 个自然村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并通水调试，10 个采用资源化利用模式治理。目前，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 93%。

（六）珠海市 2021 年年底前已新增镇级生活污水管网 98 公里，完成 35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2022 年新增完成獭山村等 15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目前，全市农村已基本实现生活污水治理。

（七）汕头市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新增镇级生活污水管网 268.3 公里。2021 年新增完成 89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2022 年新增完成 116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全市累计完成 1045 个自然村治理任务。目前，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 90.3%。

（八）佛山市 2021 年新增镇级生活污水管网 577.91 公里，完成 131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2022 年新增完成 85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全市累计完成 4777 个自然村治理任务。目前，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 99.1%。

（九）韶关市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累计新增镇级生活污水管网 181.52 公里。截至 2023 年 2 月底，累计已完成 6271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目前，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 56.4%。

（十）河源市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新增镇级生活污水管网 80 公里，新增村级生活污水管网 406 公里，新增完成 1942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全市累计完成 4663 个自然村治理任务。目前，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 54.37%。

（十一）梅州市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新增镇级生活污水管网 88.14 公里，新增完成 643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全市累计已完成 6216 个自然村治理任务。目前，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 54.8%。

（十二）惠州市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新增镇级生活污水管网 602.9 公里。截至 2023 年 2 月底，全市累计完成 8136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目前，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 81.5%。

（十三）汕尾市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新增镇级生活污水管网 86.79 公里。2021 年年底前已完成 916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

治理任务，2022年1月至2023年2月新增完成590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累计完成1506个自然村治理任务。目前，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50.8%。

（十四）东莞市2021年年底新增镇村级生活污水管网500公里，完成35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任务。截至2022年12月底，累计完成56个自然村治理提升任务。目前，全市农村已基本实现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全覆盖。

（十五）中山市已完成全市39座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情况排查，并对分散式设施出水水质开展抽查监测，相关镇街已落实问题整改。截至2023年2月底，全市涉农行政村共222个，累计完成124个涉农行政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目前，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55.8%。

（十六）江门市2022年1月至2023年2月全市新增镇级生活污水管网80.06公里。累计完成8747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目前，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80.24%。

（十七）阳江市2021年1月至2023年1月新增镇级生活污水管网160.73公里。截至2022年12月底，全市累计完成5126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目前，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63.38%。

（十八）湛江市2021年1月至2023年2月新增镇级生活污水管网237公里。截至2023年2月底，累计完成7042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目前，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58.04%。

(十九) 茂名市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新增镇级生活污水管网约 169 公里，新增完成 3803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目前，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 46.68%。

(二十) 肇庆市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新增镇级生活污水管网 172.92 公里。截至 2023 年 2 月底，全市已累计完成 9189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目前，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 65.64%。

(二十一) 清远市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新增镇级生活污水管网 184.6 公里。2021 至 2022 年，新增完成 118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全市累计完成 4472 个自然村治理任务。目前，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 65%。

(二十二) 潮州市 2021 年完成省下下达的 35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民生实事办理任务。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新增镇级生活污水管网 682.09 公里，累计完成 1353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目前，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 55.18%。

(二十三) 揭阳市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新增镇级生活污水管网 214.61 公里。累计完成 1780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目前，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 49.8%。

(二十四) 云浮市 2021 年新增镇级生活污水管网 34.13 公里，2022 年新增镇级污水管网 33.22 公里。2021 至 2022 年，累计新增完成 235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目前，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 59.53%。

十三、截至 2021 年 8 月，全省仍有 276 万农村人口未实现集中供水，河源、清远、茂名仅完成农村集中供水任务的 16.8%、32.5%、34.5%。

整改时限：2022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省水利厅建立分片包干督导和周调度机制，委托第三方对尚未完成全覆盖攻坚任务的地区开展抽查复核。截至 2021 年年底，全省农村集中供水攻坚行动已完成，基本实现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99%以上。

（二）省生态环境厅以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组织定期监测并通报水源水质状况，持续推进镇级水源保护区划定，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三）省农业农村厅于 2022 年 3 月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办法》、《2021 年度广东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实绩考核工作方案》，将集中供水纳入省乡村振兴考核重要内容。

（四）河源市已基本实现全市农村人口集中供水全覆盖。2021 年 12 月印发《河源市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完成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全面摸排工作。监测数据显示，2021 至 2022 年，全市 49 个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为 100%。

（五）梅州市完成 1732 个自然村集中供水攻坚任务，建设

工程 652 宗，基本实现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2022 年 5 至 6 月，在全市开展生活饮用水专项整治行动。

（六）东莞市加快推进水库规范化建设工作，已完成五点梅水库、罗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编制及两轮征求意见工作。2022 年东莞市 2 个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东江南支流和中堂水道）、20 个乡镇级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为 100%。

（七）阳江市新建水厂 345 个，完成全市 3936 个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攻坚任务。2022 年全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为 100%。

（八）湛江市全面铺开农村集中供水项目建设，共解决 2341 个自然村集中供水，实现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工作目标。2021 年，新建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已全部配备消毒设施，确保出厂水质达标。2022 年，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执法专项行动，并全面启动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作。

（九）茂名市已基本完成 5 个区（县、市）及滨海新区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任务。依法划定 62 个乡镇及村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中，完成规范化建设 31 个。按季度开展 32 个已划定保护区的“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工作。

（十）清远市已基本实现全市 8 个区（县、市）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加强农村集中式供水水源日常监管，落实农村供水水质定期检测制度，保障供水安全。

（十一）潮州市完成全市农村人口集中供水全覆盖及农村饮

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矢量化划定任务。按季度开展“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工作。

（十二）云浮市基本完成全市农村人口集中供水全覆盖任务，并定期监测和通报饮用水水源水质情况，强化水源保护。2022年，5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和16个“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源水质全部达标。

十四、有的地方和部门担当不足，在推动难点问题解决上“拖懒散”思想严重，往往被上级反复督办后才推动工作，总是“慢半拍”。清远市2008年开始谋划推进城区垃圾焚烧项目，明确2015年年底建成投运，但由于统筹不力，选址问题一直未能解决，项目一拖再拖，前后历经12年，先后变更12次选址，直至2020年7月主体工程才正式动工，2021年6月点火试运行。城区青山垃圾填埋场长期超负荷运行，渗滤液污染问题突出。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清远市系统谋划推动“十四五”规划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启动北部能源生态园项目建设。目前，绿能环保发电项目（清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3台焚烧炉、2台机组整体运营状况良好，南部清城区、清新区、英德市和佛冈县等4个县（市、区）已实现生活垃圾“零填埋”“全焚烧”。2022年共接收处置生活垃圾94.9万吨。

（二）清远市全力推进青山垃圾填埋场历史遗留问题整改工

作。截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通报指出的青山填埋场渗滤液积存量基本清理完毕，并实现“日产日清”。经专家分析论证，青山垃圾填埋场配套的两个渗滤液处理厂处理能力（合计 500 吨/日）可以满足目前青山填埋场和横荷应急场产生渗滤液的处理需求。2021 年 11 月 23 日，启动青山垃圾填埋场二期二区超填垃圾转运至横荷应急填埋场处理处置及垃圾整形工程，截至 2023 年 2 月，新建 7 条雨水导排通道，开展 12 次垃圾堆体局部整形工作，已累计整形区域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更换新膜约 16 万平方米，使用高分子自粘防水卷材修补破损旧膜 0.23 万平方米。按照《清远市青山垃圾填埋场垃圾开挖转运及处置项目实施方案》，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 月 7 日完成对超设计终场标高约 1.7 万立方米垃圾堆体开挖、转运、处理。

十五、有的地方和部门担当不足，在推动难点问题解决上“拖懒散”思想严重，往往被上级反复督办后才推动工作，总是“慢半拍”。中山市 2018 年提出全力推进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确保 2020 年基本消除中心城区黑臭水体和各镇区劣 V 类水体。但城区（中心组）计划 2020 年年底完成整治的 158 条河涌中，142 条截至督察进驻时尚未完成，其中 8 条还没有进场施工，进度严重滞后。小隐涌流域综合整治工程早在 2018 年 8 月就已立项，截至督察进驻时仅完成勘察工作，不作为、慢作为问题突出。

整改时限：2023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中山市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成立落实中央环保督察通报问题整改暨水污染治理工作指挥部，下设 9 个专责小组，统筹全市治水工作。2022 年以来，共召开 14 次指挥部调度会，140 次治水办专题会。2022 年 7 月 23 日，印发《中山市重点河涌市领导挂点督办工作方案》，建立市领导挂点督办重点河涌工作机制。

（二）中山市按照“三通三控一平台”的总体思路，组织专家和部门深入开展治水技术方案专题论证，逐一细化“一河一策”方案，综合施策。印发《中山市河涌“一河一策”整治方案审议流程》，建立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流域工作专班分级审议机制，确保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治一条成一条”。市治水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流域工作专班，协调解决各流域内水污染治理存在问题。

（三）中山市加快实施中心组团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 年已完成 94 条河涌整治主体工程，2022 年新增完成 63 条（段）河涌整治主体工程。截至 2023 年 2 月底，中心组团未达标水体 158 条（段）河涌均已进场施工，其中 157 条（段）已完成截污清淤工程。

（四）中山市小隐涌流域项目已完成全流域河涌的基础勘察工作，总体初步设计和全流域河涌初步设计已获得批复，并取得施工许可。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 18 条河涌截污及清淤工程。

十六、一些部门和地方在处理生态环境管理新问题上责任意

识不强，统筹不力，魄力不足。近年来，珠三角河道非法洗砂洗泥行为日益猖獗，污染河道水质，改变河床形态，威胁行洪和航道安全，对水生生物栖息繁衍带来不良影响。省直有关部门对此重视不够，主动作为不足，既没有充分行使各部门现有职能严厉打击，也没有研究如何加强规范引导。有关地市和部门虽然多次开展联合执法，但执法效果欠佳，监管力度不够，甚至出现作业船只和监管部门“打游击”现象，非法洗砂洗泥未能得到有效遏制。

整改时限：2023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省河长办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印发《广东省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非法洗砂洗泥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成立以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组长，11 个省直有关部门和 6 个有关地市负责同志参与的广东省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非法洗砂洗泥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省整改工作。各地市参照省的做法，相应建立工作机制，全力抓好问题整改落实。

（二）进一步摸排全省洗砂有关情况。据统计，我省洗砂洗泥主要聚集于珠江河口区域（河海交接的水域），主要泡洗海砂；2021 年全省建筑用砂使用量为 27946 万吨，其中珠三角地区用砂量大。

（三）省河长办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发布《关于禁止在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洗砂洗泥等污染环境活动的通告》，全面禁止在我

省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内从事泡洗海砂、山砂、建筑垃圾、淤泥等破坏生态和污染环境的活动。

（四）省河长办按既定工作方案，部署、督促、指导各地市进一步做好非法洗砂洗泥的整治工作。2021年8月30至31日，省河长办会同10个单位开展专项联合执法行动。各地市加强日常巡查、检查，依法依规推进发现问题的查处及整改工作。

（五）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印发《关于支持陆地海砂淡化场规划建设的通知》、《关于加强陆地洗砂场所污水排放监测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市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合理保障陆地海砂淡化场用地需求，指导社会投资者做好规划选址，并从统筹安排用地指标、支持使用存量用地、强化生态环境要素和水利业务保障等方面提出相关政策措施，加强陆地海砂淡化场日常执法监管。

（六）省生态环境厅梳理生态环境领域关于洗砂行为的法律法规要求和相关部门职责，组织起草《广东省洗砂管理办法（草案）》，目前该办法已出台，禁止非法洗砂与规范合法洗砂相结合，强化部门协同执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起草《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草案）》，目前该条例已出台。省司法厅加强立法指导，组织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征求意见、集中论证修改等相关立法工作。省河长办印发实施《广东省洗砂监管执法机制》，进一步压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属地责任，强化部门监管执法协作。

（七）各地区各部门严格落实《广东省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关于加强海砂开采运输销售使用管理工作的

通知》要求，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开采、运输、泡洗、使用”等环节全过程动态管理。省公安厅加强与涉水执法部门的执法协作和信息共享，推进沿海、沿江岸线视频监控和雷达等技防设施建设；省水利厅印发《关于加强水利工程用砂和混凝土质量监管的通知》，开展全省在建水利工程用砂和混凝土质量监管专项检查工作；省自然资源厅全力摸清陆地洗砂场空间分布，全省划定陆地海砂淡化场备选场址 78 处；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开展内河船舶超范围经营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打击在航道及其保护范围内采砂行为；省市场监管局强化流通领域的无照经营海砂违法行为查处；广东海事局加强砂石运输船舶检查；中国船级社广州分社对装设洗砂设备现有船舶实行清单管理。各级海洋综合执法队伍积极参与打击非法洗砂洗泥行为。其余部门按职能强化日常监管。

十七、环境基础设施仍有缺口。近年来，广东省大力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但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总体水平仍有待提高，污水管网仍存在较大缺口，污水处理效能还不高。2020 年全省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为 67.2%，其中韶关市、肇庆市等 7 个地市收集率低于 30%，最低的云浮市收集率仅为 19.9%。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实施《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工作方案》，召开全省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推进会及培训

会，出台《广东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双转变、双提升”提质增效评估办法》、《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指引》，每半年开展1次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评估，每季度组织专家团队对全省21个地市开展“一对一”明察暗访，加强对各地市的技术指导。2021年以来，全省新增城市（县城）污水管网8964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348万吨/日，全省地级以上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由2020年的67.2%提升到2022年的76.9%，其中粤东、粤西、粤北收集率分别从2020年的34.5%、52.5%、32.5%提升到49.4%、61.4%、39.1%。

（二）省生态环境厅指导各地市依法做好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

（三）韶关市乐昌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3万吨/日）已开工建设，土建工程形象进度达80%，建设配套管网13.1公里。2021年1月至2023年2月底，韶关市累计新增城市污水管网144.52公里，其中城区新增污水管网109.84公里，乐昌市城区新增污水管网27.62公里，南雄市城区新增污水管网7.06公里。2022年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为27.54%。

（四）河源市宝源片区及老城西区污水治理工程已基本完工，建成新丰江两岸排污主管、3座泵站（井）及1号、2号调蓄池，新增污水管网9公里；大塘水质净化厂配套管网（高新七路）工程已建成，新增污水管网1.12公里；江东新区高铁新城污水主

管网贯通工程建设管网 2.4 公里，完成工程量 80%；江东新区城市起步区污水管网工程项目已全面动工；黄沙河三期整治工程纳入市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及配套管网改造项目，已完成立项及初步设计。截至 2023 年 2 月底，新增城市污水管网 46.5 公里，改造老旧污水管网 46.56 公里。2022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为 51%。

（五）梅州市 2021 年年底前已完成城区管网排查工作，正在实施“一厂一策”治理方案。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新增城市（县城）污水管网 212.07 公里，改造老旧污水管网 103.25 公里。新增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能力 4 万吨/日（五华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2022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为 39%。

（六）茂名市第一水质净化厂二期扩建工程（9.9 万吨/日）总进度约为 96.1%，电白安乐水质净化厂（扩容 3 万吨/日）已完成项目备案，化州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扩容项目（扩容 3 万吨/日）已完成总工程量约 45%，茂名滨海新区东部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1.5 万吨/日）已完成 EPC 招标、方案设计等工作，正编制选址用地评估报告。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全市新增城镇污水管网约 936 公里，改造城镇老旧污水管网约 99 公里。2022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为 45%。

（七）肇庆市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首期第二阶段工程（扩容 2.5 万吨/日）建成运行，四会市贞山新城地下式净水厂（4.5 万吨/日）正在进行桩基础施工。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新

增城市（县城）污水管网约 224.38 公里、镇级污水管网约 172.92 公里。2022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为 57.12%。

（八）揭阳市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二期（3 万吨/日）、惠来县城污水处理厂三期（1 万吨/日）均已建成运行，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0.5 万吨/日）正在进行用地报批等工作。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全市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 25.74 万吨/日，新增污水管网 808.38 公里。2022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为 23.4%。

（九）云浮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提质工程建设项目（扩建 4 万吨/日、提标改造 6 万吨/日）、新兴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项目（2 万吨/日）均已建成运行，罗定市素龙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0.3 万吨/日）已动工建设，罗定市第四生活污水处理厂（1 万吨/日）正在进行清淤回填工作，罗定市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2.5 万吨/日）累计完成总工程量 90%，郁南县城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扩建 1 万吨/日）已完成项目建议书及可研的编制工作。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全市累计新增城市（县城）污水管网 145.95 公里。2022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为 26.83%。

十八、一些城市污水管网管理不善、缺口较大，大量污水直排。佛山市生活污水管网缺口 2300 多公里，已建成的污水管网老化、破损问题也很严重，排查发现影响通水和收集效能的较大缺陷高达 4142 处，截至 2020 年年底仅完成修复 473 处。南海区管网缺口近 1000 公里，约占全市总数的 43%，区内 60% 主干河涌污

染严重，2018年以来陆续建设26个临时处理设施，直接抽取河水处理。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佛山市截至2023年2月累计新建污水管网1748.6公里，排查修复老旧污水管网701.9公里，其中2021年新增污水管网768公里，排查修复老旧污水管网357公里；2022年1月至2023年2月，新增污水管网980.6公里，排查修复老旧污水管网344.9公里。其中，南海区2021至2022年新建污水管网651.5公里。

（二）截至2023年2月底，已累计完成2789处较大缺陷修复。其中2020年完成修复473处，2021年完成修复1023处，2022年完成修复1029处，2023年1至2月完成修复264处。

（三）完善南海区26个临时处理设施对应区域的污水管网建设，分批完成临时处理设施的停运撤销工作。目前，已停运临时处理设施18个，其余8个改建为处理生活污水装置。

十九、潮州市管网建设十分迟缓，2017年至2020年累计新增生活污水管网仅197公里，城区两个主要污水处理厂，一个长期来水不够“吃不饱”，4万多吨/日处理能力闲置；另一个长期超负荷“吃不下”，每天4万多吨污水溢流，直到督察进驻前期才铺设临时地上明管，相互调水解决闲置和溢流问题。全市污水管网缺口仍高达3400公里，次支管网严重空缺，拦河筑坝河道截污

现象普遍，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仅为 31.5%。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潮州市于 2022 年 6 月完成市第一生活污水处理厂和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约 4.6 公里污水管网永久连通工程，解决污水溢流及污水处理能力闲置问题。

（二）加快枫江流域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截至 2023 年 2 月，全市累计新增城市（县城）污水管网 909.32 公里，其中枫江流域新增市政污水管网 889.59 公里。三利溪截污工程 15.2 公里管网全面建成并通水使用，打开暗渠 1.6 公里并完成清淤。大岭山产业园污水处理厂（2 万吨/日）、浮洋镇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3 万吨/日）均完成“三通一平”并开工。

（三）内洋南总干渠流域水环境整治纳入潮安区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建设工程，截至 2023 年 2 月底，新增污水管网 77.36 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0.475 万吨/日。截至 2022 年 11 月底，内洋西总干渠流域内新增污水管网 96.22 公里，建成 4 座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处理能力合计为 0.575 万吨/日。

（四）饶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项目（2 万吨/日）已建成调试，建设污水管网 11 公里。

二十、揭阳市城区污水管网缺口近 2000 公里，每天约 10 万吨污水未有效收集处理，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和运行负荷低下，其中，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空港经济区、普宁市占陇

镇个别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COD）浓度不足 100 毫克/升。榕城区、揭东区 2020 年以来陆续建成的 23 座应急临时处理设施进水浓度更低，其中榕城新林排渠临时处理设施进水 COD 浓度仅为 16.8 毫克/升。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揭阳市科学规划污水收集处理强弱项补短板工作，已编制《揭阳市中心城区城镇污水专项规划(2022—2035 年)》并征求意见。

（二）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累计新增污水管网（含雨污分流管网）808.38 公里。目前，全市化学需氧量（COD）日平均进水浓度为 138.23 毫克/升。

（三）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二期（3 万吨/日）、惠来县城污水处理厂三期（1 万吨/日）均建成运行，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0.5 万吨/日）正在进行用地报批等工作。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全市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 25.74 万吨/日。

（四）强化资金保障，统筹用好市级财政现有相关专项资金。2022 年争取省级专项资金（城市水环境治理资金），用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巩固等方面。

二十一、韶关市城区污水收集率只有 24.6%，每天约 13 万吨污水直排。全市 98 个在用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中，约一半进水 COD 浓度低于 60 毫克/升，其中 12 个镇级污水处理厂进水 COD 浓度低

于 30 毫克/升，清水进清水出。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韶关市印发《关于下达“十四五”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目标任务的通知》，压实各县（市、区）落实属地责任，全力补强污水管网短板，提高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累计新增城市（县城）污水管网 263.94 公里。

（二）翁源县县城罗坑水污水处理厂（0.5 万吨/日）、乳源瑶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1.5 万吨/日）均已建成运行，乐昌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3 万吨/日）正在施工中，已配套管网 13.1 公里。

（三）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完成三江六岸 51 个排口及良村排水渠、大陂河、东冲河、沐溪河 66 个排口截污整治。

二十二、部分流域和城市内河涌污染严重。受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污水直排影响，一些流域污染长期得不到解决。榕江是粤东地区第二大河流，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水质未能达到考核目标，污染治理进展滞后，被省级有关部门 12 次预警。2021 年 1 月至 8 月，榕江干流 22 个监测断面，16 个未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目标要求，占比达 72.7%；支流 164 个监测断面，56 个为劣 V 类，占比达 34.1%。其中普宁市大坝镇仙耘村断面水质氨氮浓度为 16.2 毫克/升，超地表水环境质量 III 类标准 15.2 倍。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持续整改。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揭阳市印发实施《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2021 年度考核实施方案》《2021 年度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实施方案》，将榕江干流国考断面攻坚达标、支流断面消劣任务等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和河长制考核。

（二）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全市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 25.74 万吨/日，新增污水管网 808.38 公里。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3 万吨/日）、惠来县城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1 万吨/日）已建成运行，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0.5 万吨/日）正在进行用地报批等工作。

（三）加强榕江流域干支流断面水质监测分析，深入开展河道综合整治，不断削减排入干流的污染物。2022 年榕江 22 个干流断面中，北河有 4 个断面达到Ⅳ类或以上，南河有 9 个断面达到Ⅲ类或以上，其中龙石断面水质达Ⅳ类，地都断面水质为Ⅳ类。164 个支流断面有 53 个为劣Ⅴ类，占比 32.32%。

（四）全面开展清漂保洁行动，建立河道长效保洁机制和跨市河流保洁合作机制。2022 年以来，清理河道 4105.4 公里，清理漂浮物 13.7 万吨。全市 248 家规模化养殖场均已配套粪污处理设施。

（五）2021 年 11 月底前，已完成 2 套污水处理设施（合计 500 吨/日）安装并投入运行。全面排查整治入河排污口，持续完善截污管网建设。2022 年普宁仙耘村断面水质仍为劣Ⅴ类，但定

类指标氨氮已从督察指出的浓度 16.2 毫克/升下降至 2.32 毫克/升，降幅达 85.68%。

省生态环境厅组织专业技术团队开展现场排查，指导揭阳市科学精准实施干支流整治，定期通报水质情况；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督导揭阳市加快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省水利厅指导揭阳市加强河面漂浮物打捞以及日常保洁等河湖管理保护；省农业农村厅指导揭阳市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和防控。

二十三、一些城市内河涌水质长期为劣 V 类，部分发黑发臭。中山市治水谋划不力，工作迟缓，水环境整治工程进展缓慢，全市共 1041 条河涌，2021 年第二季度监测的 1028 条中水质劣 V 类的占 44.6%。督察组抽查的大涌镇青岗涌、沙溪镇土瓜涌和火炬开发区白庙涌、沙边涌、三涌等 5 条河涌均发黑发臭，现场监测氨氮浓度最高达 27.3 毫克/升，属重度黑臭。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持续整改。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中山市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印发《水污染治理总体工作方案》，明确全市水污染治理的总体思路、技术路线、目标任务、责任安排；3 月 25 日，成立水污染治理流域工作专班，协调、督办各流域水污染治理工作；7 月 23 日，印发《重点河涌市领导挂点督办工作方案》，建立市领导挂点督办工作机制。8 月份完成第五期生态环境典型问题“曝光台”报道。截至 2023 年 2 月底，全

市 15 个流域共 16 个项目中，2 个项目已完工，其余 14 个项目全部动工。

（二）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从溯源排查、控源截污、河涌清淤、暗涵治理、活水循环、岸线整治等方面综合施策，并对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优化施工时序，加强施工监管。

（三）先后赴深圳茅洲河、汕头练江以及广州、福州等地学习借鉴治水成功经验，深入论证“一流域一策”、“一河一策”，找准适合本市实际的治水技术路线。实施中山市 2022 至 2024 年河涌水质监测项目，2022 年度实际监测河涌 1024 条，劣 V 类水质河涌 499 条，占比 48.73%，与 2021 年（52.19%）相比下降 3.46 个百分点。

（四）小榄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容 10 万吨/日）、横栏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 3 万吨/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10 万吨/日）扩容工程均建成运行，三乡污水处理厂（扩容 6 万吨/日）、坦洲污水处理厂（扩容 6 万吨/日）均已开工建设。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全市新增污水管网 1575 公里。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2 月，全市完成 507 公里污水管网检测和 40 公里缺陷管网修复工作。

（五）深入优化“一河一策”方案，截至 2023 年 2 月底，白庙涌、沙边涌、三涌均已完成截污、清淤和暗涵截污，土瓜涌已完成截污及清淤工程，青岗涌已完成明渠段截污清淤工程，以上 5 条河涌正在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源头治理工程。

（六）编制《中山市入河（海）排污口管理办法》，印发《中

山市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与销号 2022 年实施方案》，开展入河排污口现场监督检查及动态管理工作，省下发的 180 个问题排口清单已完成整治 176 个，完成整治率达 97.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整改工作的通知》，每季度前往中山市调研了解情况，督促中山市加快管网建设进度；省生态环境厅指导中山市加快推进全市内河涌整治工作，实施“一河一策”精准治理，做好水质监测分析与研判；省水利厅指导中山市开展前山河闸群智能联合调度与实时监控体系建设，系统建设项目通过初步验收；省农业农村厅指导中山市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和防控。

二十四、湛江市城区已完成整治的 28 条黑臭水体中，10 条水质有所反复，5 条 2021 年上半年氨氮浓度达到黑臭标准，其中霞山区一号渠氨氮浓度为 16 毫克/升，属重度黑臭；菴塘河氨氮浓度为 11 毫克/升，较 2020 年上升 214%。

整改时限：2023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湛江市对全市 28 段黑臭水体进行全面排查，2022 年 5 月 17 日印发实施《中心城区黑臭水体进一步整治方案》。

（二）基本完成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2019 至 2023 年第一阶段）特许经营涉黑臭水体部分子项目施工扫尾、交工或完工验收。

（三）2021 年年底前已启动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

（第二阶段）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批复。采取申请专项债模式，按照“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筹施工”的原则，分别由各区申请专项债推进建设。目前，已谋划 14 个项目，已动工 2 个。

（四）湛江市河长办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印发实施《加强河湖长巡河（湖）工作方案》，进一步完善巡查督查机制。每月均对中心城区 28 段黑臭水体开展水质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开展整改。

二十五、广州市番禺区雨天污水溢流问题突出，石岗西涌发黑发臭，氨氮浓度为 13.9 毫克/升，属轻度黑臭；大量污水、垃圾直排雁洲河河道，COD 浓度为 334 毫克/升，臭味扑鼻，群众反映强烈。

整改时限：2022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广州市番禺区完成石岗西涌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整治，主渠截污闸及两条合流管截污闸已“开闸”。

（二）完成雁洲涌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整治，雁洲涌富怡路截污闸、坑头村 1#、2# 闸均已“开闸”。坑头村临河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主体已完工，共建设排水管（沟）1400 米。

（三）落实河涌保洁长效机制，开展河涌综合巡查，保持河涌水面和河岸干净整洁。研究制定《广州市番禺区关于加强镇街村居级河长巡河管理考核细则》。

二十六、珠三角地区工业集聚区密布，一些集聚区管理薄弱，

污染问题突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珠三角工业集聚区专项执法行动，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应用无人机巡查、走航溯源、火焰离子化快速检测等技术，对一些工业园区内涉及 VOCs 排放的重点企业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

（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深入珠三角 9 市村镇工业集聚区开展现场调研座谈，形成《推动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调研报告报省政府；积极探索村镇工业集聚区产业升级路径，打造示范项目，于 2022 年 2 月联合省自然资源厅启动第一批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示范项目（示范园区）评选工作。

（三）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完成全省村镇工业集聚区调查摸底，建立全省村镇工业集聚区数据库，并逐步优化数据“动态更新”功能；在佛山市顺德区召开全省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暨“三旧”改造工作现场会，印发《佛山市顺德区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模式和典型案例》，推动全省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及“三旧”改造全面提速增效。2020 至 2022 年，全省实施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面积为 6.24 万亩，已完成改造面积为 2.67 万亩。

（四）各地市以“三线一单”为引领，围绕村级工业区升级

改造、工业用地连片整治、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等，严格落实准入清单，助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入园聚集发展，完善环境基础设施配套。同时，结合“双随机”日常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涉气、涉水、涉危险废物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落实长效监管机制。

（五）广州市建立村镇工业集聚区台账。2022年3月，印发《关于深化推进村镇工业集聚区整治提升工作的通知》，开展连片改造试点园区的遴选，并加大试点项目土地规划管理等政策支持。

（六）深圳市于2022年6月印发《深圳市工业集聚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遴选20个工业集聚区开展治理试点；深入开展覆盖工业集聚区的排水管理进小区工作，共接管工业类小区9245个。

（七）珠海市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在规划审查和建设项目审批中把“三线一单”的相符性作为重点分析内容，积极推动相关企业实施绿色制造工程。目前，高栏港装备制造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已完成并通水试运行，富山沙龙（工业）水质净化厂总进度为67.05%。

（八）佛山市深入实施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总攻坚行动，强化管控成果在产业布局调整、村级工业区改造提升中的引导约束作用。扎实开展老旧工业园区改造，顺德区万洋众创城和广东省海创大足机器人产业园已成功入选广东省首批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示范项目。

（九）惠州市于2021年5至6月、2022年8月先后开展工

业园区专项执法行动，督促指导工业集聚区内企业落实污染治理主体责任。2022年4月起，开展化工园区管理能力建设，加强联合执法和应急救援演练，强化环境风险管控。

（十）东莞市将工业集聚区的生态环境管理工作纳入园区、镇（街道）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印发《镇村工业园污染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完成镇村工业园环境问题摸底调查，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工作的通知》，开展2022年度全市生态环境工业园区专项执法行动。

（十一）中山市开展工业企业空间信息实地调查工作。2022年3月16日印发《中山市共性产业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引（试行）》。

（十二）江门市出台《江门市贯彻落实广东省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实施意见》、《江门市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推动试点园区实施升级改造，组织符合条件的蓬江区荷塘镇康溪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一期等3个项目申报省第一批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示范项目（示范园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联合督促各县（市、区）对9个工业集聚区开展环境问题自查，已完成26项整改措施中的25项。2022年2月22至25日，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对荷塘镇南格工业区及周边8个工业集聚区开展全面排查，检查发现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十三）肇庆市组织开展低效产业用地调查与整治规划工

作,初步摸查全市低效产业用地(包括低效村镇工业集聚区用地)。其中,端州区棠下和四会市高狮、河西等工业园区部分用地已完成升级改造,广宁县五和再生工业园部分厂房正开展环保方面的整改。印发实施《肇庆市清理落后产能和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已完成整理提升用地年度任务。

二十七、江门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缓慢,仍用临时设施处理工业尾水。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工业区污水管网空缺,集中式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每天2万余吨污水得不到有效处理。纳污水体石龙围水质黑臭,现场监测COD、氨氮浓度分别达72毫克/升、9.93毫克/升,超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2.6倍、8.9倍。现场抽查发现,该园区1家食品加工企业无污染治理设施,污水直排;1家非法炼制地沟油企业废水简易处理外排,外排废水COD浓度达75400毫克/升、氨氮浓度为393毫克/升,分别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579倍、18.7倍。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022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截至2022年12月底,江门市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已建成运行,累计建设工业污水管网约3公里。督促运营单位加强工业区尾水临时应急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和日常巡查,每月开展2次水质监测。

(二)已完成蓬江区荷塘镇南格工业区5.7公里污水管网建

设任务及 2.3 公里老旧管网摸排、修复工作，共修复管网 0.3 公里、破损管网 18 处。

（三）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已完成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污水治理工程，新增污水管网 4.26 公里，建成运行篁湾村泵站，完成河道清淤 4.4 公里。严禁石龙围流域范围引进涉废水排放的重污染项目，加强石龙围周边 33 个水产养殖户管理，规范尾水治理与排放。加强河道保洁，2022 年共清理垃圾量约 320 吨。2022 年 6 至 12 月水质监测结果显示，石龙围及莲蓬河的水质均优于城市黑臭水体水质标准，已消除黑臭。

（四）蓬江区完成非法炼制地沟油企业整治，责令江门市蓬江区荷塘荷兴食品加工厂完善防溢流处理设施。组织开展南格工业区及石龙围流域涉废水企业专项执法行动，检查发现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二十八、珠海市富山工业园配套的富山水质净化厂混合处理生活污水、工业废水，运行不稳定，2020 年以来处理尾水时有超标。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023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珠海市于 2021 年年底前完成重点企业摸底排查，摸清各重点企业排水量、排水浓度等，制定富山水质净化厂进水超标专项应急预案。2022 年以来，对富山水质净化厂出水开展多次监督性监测，结果显示达标。

(二) 加强企业的污水排放源头监管。2022年1月至2023年2月,开展富山工业园片区企业专项检查,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三) 截至2023年2月底,珠海市富山沙龙(工业)水质净化厂完成土建进度92.6%,总体进度达67.05%。珠峰大道管网系统空白工程设计全长7.9公里,累计新建排水管网20.77公里。高栏港高速污水管网建设工程设计全长10.1公里,已完成6.77公里。

二十九、东莞市清湖工业园区附近分布多个工业集聚区,大量工业废水进入东莞清溪厦坭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导致其长期超负荷运行,雨天污水溢流严重,现场监测周边的厦坭河、三星渠水质均为劣V类。

整改时限:2023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 2021年11月以来,东莞市对厦坭污水处理厂纳水片区涉水企业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已完成全镇289家重点涉水企业产污、治污、用水、排水等关键环节的在线监控设备安装,全时段监控企业水平衡,大幅度提升企业非现场监管能力。实行第三方专管员、网格员、村居环保专员群防群治。

(二)厦坭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已于2022年11月开工建设,截至2023年2月,已完成土建工程量的2.5%。2021年11月,已建成5500立方米的调蓄池,减少厦坭河溢流量及保障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目前,厦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746家企业已完

成雨污分流整改，完善污水处理厂进水在线监控设施及安装。全镇设置污水主管网来水水质监控站点 57 个，加强来水监测监控。

（三）石马河流域综合治理 EPC+O 项目雨污分流工程（清溪镇部分）已基本完成，正在推进验收工作。制定实施契爷石水“一河一策”方案（含三星渠），2021 年年底契爷石水已消除劣 V 类，2022 年水质均值达标。2022 年三星渠水质均值达标，基本完成整治。

（四）加快推进镇村工业园区改造，青湖工业园有限公司启动富士工业城的“工改工”工作，镇规划管理所启动项目的规划调整，已初步编制规划调整方案。目前，正在开展整体规划方案报批工作，推进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谋划“工改工”项目一期地块的用地拆迁工作。

三十、截至 2021 年 7 月，广东省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仍有近 20%任务尚未完成。

整改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省生态环境厅按照《广东省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2021 年年底已完成专项行动方案提出的省级和市级排查任务，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验收。

（二）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实施《加强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实施方案》，组织、指导各地市开展海水养殖入海排污口排查，加强分类监管和执法检查。

（三）沿海各地市按照有关工作部署及要求，以“广东省重点入海排污口监管系统”为平台，加强入海排污口的动态管理。

（四）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要求，印发《广东省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深化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不断更新完善“广东省重点入海排污口监管系统”有关信息。

三十一、污水直排污染近岸海域。茂名市电白城区污水处理厂故障频发，2020年12月以来每天约1万吨污水直排水东湾，持续时间长达5个月。水东湾新城污水处理厂2019年4月已建成，但因排水去向问题前后停运两年多，周边4万余人生活污水直排。森高河沿河污水管网多处破损，大量污水长期漏排污染水东湾，现场监测氨氮浓度为13.7毫克/升，属轻度黑臭。督察组指出问题后，当地政府才连夜实施封堵。

整改时限：2023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茂名市电白区制定电白城区污水处理厂整改措施并组织维修，督促运维单位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及日常设备维护。目前，茂名市电白城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已正常运营，进水处理量达4.5万吨/日，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二）截至2023年2月底，水东湾新城片区（南海、高地、沙院）累计建成管网40.36公里。

（三）加强水东湾新城水质净化厂运行台账管理和设备日常检查维护，2022年3月18日起该厂的运行数据接入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系统。

（四）完成电白九小提升泵站2组泵抢修及3组备用泵的安装工作，修复森高河破损管网，并加强提升泵站的日常巡查及管网维护。正在开展森高河流域雨污分流项目相关前期工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督促指导茂名市加快补齐污水收集管网短板，科学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确保建成后迅速发挥治污实效；省生态环境厅深入实施“一市一策一专班”，组织专业技术团队开展现场帮扶，指导茂名市开展水东湾环境整治工作。

三十二、污水直排污染近岸海域。阳江市海陵岛闸坡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破损堵塞严重，负荷率由2020年的70.4%下降至2021年的24.1%，每天约4500吨污水直排入海；闸坡渔港交易中心大楼左侧排洪口黑色污水直排外环境，散发刺鼻臭味，现场监测COD、氨氮、总磷浓度分别为6900毫克/升、114毫克/升、72毫克/升，超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344倍、113倍、359倍。

整改时限：2023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阳江市已修复海陵试验区环山路段0.21公里堵塞、破损污水管网，并通水使用。

（二）建成北环路、环港大道、文明路等8.7公里污水和雨水管网，完成环岛路一体式泵站2次清淤，整个片区内合计完成

约 20 公里管网清淤工作。目前，闸坡污水处理厂进水情况正常，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2 月，平均负荷率提升至 81.40%。

（三）2021 年 12 月聘请检测单位对闸坡渔港交易中心大楼左侧排洪口上游相关管网进行排查，开展相关修复工程。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已修复环港大道相邻污水管道 1 至 3 号井堵塞、缺陷问题，新建一个集污池，纠正 12 处污水与雨水管道错接点，解决闸坡渔港交易中心大楼左侧排洪口污水直排外环境问题。

三十三、海水养殖尾水污染量大面广。2020 年全省海水养殖面积大，大量养殖尾水直排，污染严重，清塘时污染更为突出。2019 年以来全省各地陆续发布养殖规划，探索推进尾水治理试点工作，但养殖尾水污染问题仍未有效解决，亟需有力有序加快推进。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实施《广东省池塘养殖尾水治理专项建设实施方案》，推广切合实际的养殖尾水治理技术模式。2021 年起，率先在珠三角 9 市实施百万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三年行动，全省已完成标准化改造和配备尾水治理设施的养殖池塘面积为 33.92 万亩，正进行标准化改造 19.97 万亩。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加快海水养殖水域滩涂养殖证发放，截至 2022 年 7 月底，全省海水养殖国有水域养殖证已发放面积 65.3 万亩，海水养殖集体水域滩涂养殖证已发放

面积 18.4 万亩，海水养殖集体水域承包合同等其他等级方式发证面积 156.8 万亩，海水水域养殖证确权登记率达 97.33%。

（二）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各地市完成全省养殖用海调查工作，调查成果已于 2022 年 3 月报送自然资源部，基本摸清全省养殖用海底数；印发《关于加强养殖用海管理工作的通知》，建立健全全省养殖用海管理工作协作机制，通过简化海域使用论证、开展海域立体分层设权试点、严肃查处违法养殖用海等措施，提升养殖用海海域使用权办证率。据海域动态监管系统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省养殖用海海域使用权批复面积增至 39 万亩，为 2019 年年底面积的 4.4 倍。

（三）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编制《广东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将规模化养殖场尾水自行监测抽测和执法监测纳入年度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组织沿海各地市开展尾水监测工作。2023 年安排资金补助粤东西北地区以及江门、惠州开展包括海水养殖在内的规模化养殖场抽测。

（四）各地市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海洋执法等部门对辖区内的水产养殖业进行全面排查核实，摸清底数。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当地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进行分类管理，引导科学合法养殖。加快高位池尾水处理设施建设，促进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循环利用或处理后排放。

（五）广州市持续加强养殖证持证执法检查。2022 年以来，

开展渔业养殖场所检查，未发现在全民所有水域存在未依法取得养殖证从事养殖生产的行为。目前，全市全民所有水域滩涂养殖证发证率 100%。印发实施《广州市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已完成 2022 年度 8.65 万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任务。成功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 2 个、省级 9 个，全市省级水产健康和生态养殖示范区面积覆盖率达 65%。

（六）深圳市按照水域滩涂规划在大鹏新区符合水产养殖区域内共发放养殖证 3 个，核发面积 283.7 亩。深汕特别合作区核发水域滩涂养殖证 5 个、面积约 2100 亩。

（七）珠海市按照养殖用海审批指引，启动鹤洲新区（筹备组）和金湾区养殖用海审批确权；印发《珠海市水产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开展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试点；白蕉镇、斗门镇集中连片内陆养殖池塘标准化及尾水治理项目、永诚和粤顺示范性美丽渔场尾水治理项目已在稳步建设中；德洋尾水治理示范项目已完成“三池两坝”施工建设，可为 200 亩黄立鱼养殖池塘水域进行尾水处理，实现达标排放；“白蕉海鲈”美丽渔场养殖示范区等 3 个建设项目正在立项评审中。

（八）汕头市规划养殖区内全民所有水域水产养殖面积约 2.38 万亩，发证率 100%。2022 年以来，全市组织对公共水域内养殖场进行清理整治。

（九）惠州市惠东县完成高位池养殖场“三池两坝”尾水设

施建设工作并登记造册，建立 100 户高位池养殖场“一场一档”，引导符合发证登记条件的海水养殖场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

（十）汕尾市 140 家高位养殖场均已完成整治，其中 129 家已配备尾水设施。逐步推动适养区养殖场尾水治理，规范海水养殖。

（十一）中山市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出台《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2 年南朗街道完成 4100 亩水产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

（十二）江门市台山市对照《广东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1—2030 年）》，已完成修编并印发《台山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1—2030 年）》。截至 2023 年 2 月底，江门市已核发水域滩涂养殖证面积为 58.03 万亩。

（十三）阳江市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审议通过《水产养殖尾水污染防治规定（草案）》。印发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实施方案》。目前，全市发放国有水域滩涂养殖证 490 个，面积 15.5 万亩，完成率为 100%；发放集体水域滩涂养殖证 240 个，面积 3.94 万亩。

（十四）湛江市 2021 年年底前已完成全市所有高位池尾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全市全民所有水域发放水产养殖证 406 个，面积 15.5 万亩。对照最新颁布的《广东省水域滩涂养殖规划（2021—2030）》，已完成普查登记工作。

（十五）茂名市因地制宜完善海水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建设。

正在推进约 3.7 万亩近岸水产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建设，已向 2.77 万亩海水养殖核发养殖证 340 个。

（十六）潮州市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2022 年创建 9 家省级水产健康和生态养殖示范区（生产主体）。建立海洋生态环境执法与监管协作机制，形成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管合力，组织开展相关清理整治行动。

（十七）揭阳市榕城区和惠来县按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开展辖区内海水养殖排查工作，规范海水养殖。印发实施《揭阳市 2022 年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实施方案》，开展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创建活动，推进海水养殖尾水综合治理，惠来县已有 6 家高位池海水养殖场配套尾水处理设施。

三十四、汕尾市高位养殖池整治工作推进不力，全市高位池海水养殖户达 130 家，养殖面积 5862 亩，但完成养殖尾水整治的仅 4 家，养殖面积 149 亩，仅占比 2.5%。

整改时限：2021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汕尾市已完成高位池养殖尾水整治任务，其中在营的 129 家高位养殖场已全部建成尾水处理设施，整治总面积 5398.7 亩。

（二）各县（区）核清高位养殖场底数，建立台账，实现动态监管。鼓励先进尾水处理技术工艺示范应用，银马养殖场、高雍养殖场等全市在营 129 家高位养殖场已采用“预处理+三池两

坝”处理工艺进行尾水处理。将继续加强养殖污染防治，促进绿色生态养殖。

（三）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整治成效专项检查，加强高位养殖监督管理，防止高位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建而不用”。

三十五、汕头市澄海区东部三镇牛蛙养殖户约 1400 家，仍有 900 多家尚未整治完毕，占比约 64%。

整改时限：2023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细化调查澄海区牛蛙养殖状况，截至 2021 年年底，汕头市澄海区在养牛蛙养殖户 943 家，面积 4003.86 亩；已对摸排结果进行登记造册，建立“一户一档”台账管理制度，完善牛蛙养殖污染整治网格化管理机制。2022 年 4 月，印发《汕头市澄海区牛蛙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二）澄海区牛蛙养殖场经优化整合形成 53 个连片养殖合作单元，面积由原 9210 亩压缩为 2013.29 亩。其中，49 个连片养殖合作单元已通过属地镇审核备案并进行投苗养殖，均已完成尾水治理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出台全区牛蛙尾水污染治理技术指南，加强宣传引导，规范牛蛙养殖行为。

（三）组织开展牛蛙养殖质量安全检测，加强牛蛙养殖场养殖尾水监测，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依法依规查处。

（四）压实各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建立“一户一档”台账管理制度，强化动态巡查监管，及时更新报送检测、执法和

监管情况。

三十六、违规填海侵占近岸生态。近年来，个别地方标准把控不严，违规填海用海、破坏海洋生态时有发生。阳江市海陵区闸坡现代渔港建设项目列入历史遗留问题清单，没有落实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要求，未按程序报批同意，2018年以来又继续围填海，围填海面积达43.3亩。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组织开展核查工作，核实有关情况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二）按照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要求，阳江市编制完成《广东省闸坡现代渔港建设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并取得省自然资源厅备案批复。计划在北洋村委会基围头及永东村开展异地生态修复，主要包括恢复红树林自然岸线约453米、营造红树林面积约2.9公顷，目前正在组织实施中。

（三）2021年6月，阳江市自然资源局与海警局签订《监管执法合作协议》，不定期对全市范围内填海用海情况开展联合核查，对涉嫌违法占用海域及破坏近岸生态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对自然资源部每期下发的疑点疑区图斑及时现场核查并推动落实整改。

三十七、违规填海侵占近岸生态。近年来，个别地方标准把控不严，违规填海用海、破坏海洋生态时有发生。湛江市遂溪县

港门镇黄屋村附近海域位于重要滨海湿地限制类红线区内，2018年湛江市兴港船业有限公司在未取得海域使用权情况下，违规将红线区内54亩海域填成陆地，当地一直未进行查处。雷州市西寮渔港附近养殖池塘2018年围海扩建，围隔面积56.7亩，造成5615株红树林死亡，其中1677株位于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整改时限：2023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湛江市海洋综合执法部门已对遂溪县港门镇黄屋村滨海湿地限制类红线区2018年后继续填海行为进行调查处理。遂溪县已完成违法填海区域清理设计、预算及堆积物成分分析和清理量的核定工作，该区域的生态评估报告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于2022年4月29日通过专家评审。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堆积物挂牌出让，目前，竞标结束并开展清理清运工作，已清理20%海域堆积物。

（二）湛江市公安机关已对非法毁坏雷州市西寮渔港附近（雷高一北坛+仙脉保护小区）湿地红树林的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处理。省林业局会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广州专员办赴实地督导雷州市西寮渔港附近被破坏区域的整改工作，已经破堤整平435米，保护区内外共补种红树林164亩，造林成活率达94%以上，侵占区域海域现已基本恢复原状。在该保护小区边界每50米设立一个球形水上界桩，共设置18个。

（三）湛江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组织各县（市、区）对全市

非法围填海行为进行排查，重点开展海岸线及岸线向海一侧、辖区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域范围的执法巡查。根据自然资源部部署要求，按照“成熟一批，报送一批”原则，以区域为单位加快推进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工作。截至2023年2月底，湛江市22个需报自然资源部审查备案处理方案的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中，已获得自然资源部备案有10个，已上报备案资料11个，正在补充备案材料1个。

（四）湛江市对破坏保护区内红树林湿地资源等违规行为进行全面排查核实，列出问题清单，推进问题整改，对占用红树林湿地区域进行生态修复。印发《湛江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方案》，建立市级林长制制度。在保护区内探索采用无人机、数字化管理、GPS定位等技术手段创新资源巡查模式。2022年4月16日，湛江湾实验室红树林保护研究中心揭牌，湛江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正式成立。

三十八、部分自然保护地管理薄弱。广东恩平地热国家地质公园2005年批复成立，公园内长期存在瓷土矿、花岗岩等5处违规矿山开采点，涉及面积2092亩，其中飞蛾岭矿山等3处矿点未按要求进行阶梯型开采，甚至越界开采，大量废渣无序堆积，多处山体塌方，生态破坏问题突出。恩平市及有关部门未及时制止上述违规开采行为，并且在采矿证相继到期后，还于2021年2月至3月违规为其中2处开采点续证。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024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江门市恩平市于2021年年底制定《广东恩平地热国家地质公园服务中心管理制度》等，完善管理机构及制度。已在核心保护点加挂警示牌，对核心泉眼进行围蔽，开展地质公园内其他地质遗迹点坐标勘定并设立标识牌。结合广东恩平地热国家地质公园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开展公园范围矢量化数据制作，加强信息化建设及管理。

（二）恩平市成立广东恩平地热国家地质公园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一矿一工作专班”及挂点包案机制，推动5个矿山企业落实整改。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对5个矿山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评估，及时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制定《广东恩平地热国家地质公园总体整改方案》，由恩平市自然资源局委托那吉镇政府代各矿山企业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印发5个矿山的生态修复方案和《恩平市那吉镇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截至2023年2月底，锦安、弘宇、中天矿山已基本完成生态修复工程，飞蛾岭矿山、基隆矿山分别完成82%、20%。

（三）恩平市组织编制地质公园新的总体规划，已聘请专业机构对公园地质遗迹点开展科研调查，严格按照国家地质公园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和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要求，在2003年申报范围基础上，加入锦江温泉、帝都温泉的核心泉眼点，规范划定相应地质遗迹保护区。2022年12月23日，恩平市政府印发《广东恩平地热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21—2025）》。

（四）恩平市进一步核实地质公园存在的违规开采行为。恩平市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将基隆矿山因涉嫌越界开采行为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于2022年3月21日立案查处飞蛾岭矿山未按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方案进行治理的违规开采行为。恩平市林业局组织技术单位对地质公园范围内的地质遗迹点进行坐标勘定，树立标识牌，在核心区域加装监控设施；建立领导挂钩责任制，加强日常巡查，建立巡护台账。

三十九、河源连平陂头省级地质公园2013年成立，园区内协和矿业有限公司2014年采矿证到期后，当地政府对2019年违规为其续证，且规模从10万吨/年扩大到50万吨/年。2019年9月以来，该公司先后两次在地质公园内违规开矿，累计开采近半年，把山峰削平16米，废土废石直接从山顶倾倒，生态破坏严重，被周边群众反复举报、媒体曝光，但当地一直未进行查处。

整改时限：2022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河源市连平县于2021年9月18日发布《关于对连平县陂头镇眼镜湖矿区予以关闭的公告》，该矿区作业机械及人员已撤离。2022年3月11日，河源市自然资源局依法注销连平县陂头镇眼镜湖矿区饰面用灰岩及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的采矿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2021年8月起，对省级地质公园内眼镜湖矿区矿山开采界面、道路等裸露区域及矿区山顶等进行复垦复绿。2022年3月，对复绿矿区范围进行补种青苗和生态修复。目前，已基本

完成复绿工作。

(二) 2021年8月,连平县对连平陂头省级地质公园内眼镜湖矿区违规审批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建立管理机构并加强省级地质公园日常巡查监管。

四十、全省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小水电站共385座,广东省2017年就开始摸排保护区内小水电站底数,但直到2021年7月,才制定实施方案。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小水电站多达80座,当地截至督察进驻时尚未制定清理整改方案;龙牙峡水产种质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共有5座小水电站,2018年以来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默许甚至支持小水电站扩容改造。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建立省级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2022年3月11日,召开省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联席会议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广东省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规则(试行)》。6月17日,省水利厅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的通知》,结合我省实际调整退出任务及完成时限,明确综合利用功能电站不退出的条件,更加稳妥地推进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并强化考核监督。12月1日,召开省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联席会议第二次工作会议,通报全省分类

整改工作最新进展情况，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并专题研究相关政策。省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多次召开联络员会议，督促各有关成员单位从法律、政策、技术等方面加强对本系统各级部门的业务指导。

（二）分类分批推进 385 座小水电站的退出与整改。对位于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 的 385 座小水电站，已建立整改台账，逐一跟踪进度，全力推进整改或退出工作。根据各地市核查评估成果及初步建立的年度任务清单，计划于 2025 年年底前分类别分批次有序退出。

贯彻落实水利部等七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家七部委《意见》）精神，省小水电联席会议办公室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印发《关于做好退出类小水电站综合利用功能难以替代专题论证工作的通知》，明确专题论证审查流程及报告的编制大纲，规范和指导各地市开展论证工作。目前，各地正在有序开展专题论证工作，组织编制专题论证报告并按程序开展技术审查。

（三）韶关和清远市均已完成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小水电站“一站一策”方案编制及批复工作。截至 2023 年 2 月底，韶关市已完成其中 4 座小水电站整改工作，清远市已完成其中 3 座小水电站整改工作。

（四）根据国家七部委《意见》有关要求，清远市阳山县位于龙牙峡水产种质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小水电

站已编制“一站一策”。截至2023年2月底，已完成其中3座小水电站整改工作。

（五）全省18个涉及小水电分类整改的地市均完成工作方案编制并组建工作专班，编制完成“一站一策”，分类实施退出或整改工作。省小水电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加快推动小水电站生态流量落实工作，于2022年11月印发《广东省“万站护流”专项行动方案》，在全省范围内部署小水电站生态流量联合专项行动，强化监督执法；于2023年3月印发《关于开展我省“万站护流”专项行动现场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组织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能源局、林业局等部门开展生态流量专项监督检查。截至2023年2月底，需落实生态流量的小水电站已全部完成生态流量核定和泄放设施改造，目前正有序推进生态流量监测监控设施安装及数据接入工作。

（六）各部门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省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加强部门协同，出台相关手续完善指导意见。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小水电清理整改立项审批（核准）手续完善工作指引》，指导各地市完善小水电立项手续；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小水电清理整改用地手续完善工作指引》，对各地市需要完善用地手续的小水电作出指引；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广东省小水电清理整改环评手续完善工作指引》，指导各地市完善小水电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省水利厅印发《关于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工作的通知》，指导各地市完善

小水电取水许可手续；省农业农村厅配合组织开展我省退出类小水电站综合利用功能难以替代专题论证省级复核工作；省林业局印发《关于做好小水电站清理整改中完善使用林地手续工作的通知》，指导各地市依法依规补办使用林地手续，分期分批保障使用林地定额；其他部门结合职责及任务分工，统筹推进我省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小水电站退出或整改任务。

四十一、一些矿山开发生态破坏修复不力。梅州兴宁市铁山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破坏范围约 2.41 平方公里，矿区开采区和下游 8 级挡泥坝区域大量废渣裸露，水土流失严重，每天近万吨废水直排外环境。矿区还遗留约 25 万立方米的选矿废渣，现场监测矿渣旁边的山塘水质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水质标准。

整改时限：2024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梅州市兴宁市成立以市委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铁山嶂矿区矿山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加大资金投入，实行挂图作战。

（二）兴宁市出台《铁山嶂矿区矿山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作方案》、《铁山嶂历史遗留矿山废水应急处理工程方案》，有序推进治理工作。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已完成场地平整，正在进行排水沟修筑、坡面挂网、拦挡坝地基注浆等工程施工，总体进度达 40%。

（三）2022 年以来，实施铁山嶂废弃矿山废水应急处理工程，

建成并运行一套污水处理应急设备（3000吨/日）。雨污分流工程与铁山嶂综合治理修复工程同时开工，总体进度达40%。

（四）实施合水镇龙北废弃铁矿堆料场治理修复工程。对受污染山塘水进行应急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受污染山塘淤泥及污泥就近进行稳定化填埋及封场复绿处理，建设围堰隔绝山塘与黄陂河。目前，工程已进入验收阶段。

（五）强化矿区安全监管，落实巡查制度，做好安全防范、应急避险防范工作。2021年10月，已安装监测设备，实现铁山嶂废弃矿区泥石流监测全天候覆盖，严防发生矿区安全事故。修筑8条重力型拦挡坝及坝体前沿护坦，降低引发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风险。2022年5月7日，组织开展铁山嶂山洪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演练。

四十二、清远英德市稀土资源丰富，2015年以来盗采猖獗，累计造成39处3581亩的山林植被严重破坏，清远市对此重视不足，担当不够，将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工作层层下推给当地镇村承担，导致生态修复走过场，水土流失和污染问题十分突出。现场督察发现，英德市白沙镇门洞村芋合笼盗采点生态破坏面积574亩，当地修复治理未按规范修建拦泥坝、导洪沟等必要设施，山体滑坡、土质沙化，大量泥土随雨水冲刷到山脚下。虽然当地政府在门洞溪新建了污水处理站进行污水截留治理，但能力不足，截污不全，现场监测门洞溪下游水体氨氮浓度仍高达9.97毫克/升，超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9倍。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持续整改。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清远市英德市成立矿山修复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统筹推进非法盗采稀土旧矿点修复治理工作。

（二）按“一点一策”实施修复治理，将英德市高丰围、养鸡场、养牛场等 3 个非法盗采稀土旧矿点作为生态修复试点，修复治理面积 424 亩。目前，各旧矿点已完成清淤、生态拦挡、截排水、土地整理、土壤重构等工程，高丰围、养鸡场、养牛场等旧矿点的植被恢复工程基本完成。白沙镇门洞村芋合笼稀土矿点已完成治理方案编制和项目招标工作。制定《英德市 39 处非法盗采稀土旧矿点修复治理点计划表》，有序推进旧稀土矿盗采点治理工作，目前已完成修复治理 1 处，基本完成修复治理 3 处，正在开展修复治理 1 处，其余 34 处正在开展修复治理方案编制、勘查设计等前期工作。

（三）英德市对非法盗采稀土矿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坚持边打击边整治。

四十三、个别地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滞后。个别地市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建设推进缓慢，能力严重不足，垃圾及渗滤液到处转运处理，风险突出。河源市垃圾焚烧项目迟迟未开工，2021 年 1 月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填满封场，每天约 800 吨生活垃圾只能外运到东源县处置。东源县灯塔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在渗滤液处

置设施尚未安装的情况下紧急投运，截至督察时渗滤液仍无法处理，每天约 240 吨渗滤液只能转运到市区临时处理。

整改时限：2023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河源市市区热力发电厂项目（生活垃圾焚烧能力 1200 吨/日）已签订 PPP 项目合同，完成前期工作，正在开展场地平整及边坡工程施工。

（二）东源县灯塔镇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已建成投入使用，渗滤液处理能力提升至 750 吨/日（其中 400 吨/日为新增应急处置设施）。

（三）东源县制定生活垃圾渗滤液外运应急方案，于 2022 年 1 月建成东源县灯塔镇垃圾填埋场容量为 3 万吨的渗滤液调节池，8 月制定灯塔镇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置方案。2022 年 9 月以来，灯塔镇生活垃圾填埋场不再外运生活垃圾渗滤液至市中心城区处置。

四十四、个别地市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建设推进缓慢，能力严重不足，垃圾及渗滤液到处转运处理，风险突出。阳江市城区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应于 2019 年开工建设，2020 年投产运行，但项目实际 2021 年 7 月才开工建设，城区奕垌生活垃圾处理场 2021 年 7 月已满库容，每天约 1000 吨生活垃圾只能临时转运至阳东、阳春两地垃圾填埋场填埋。

整改时限：2023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阳江市江城区固废处理环境园项目（生活垃圾焚烧能力 1200 吨/日）1#焚烧线已建成，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正式接收生活垃圾；2#焚烧线已进入调试阶段。

（二）市奕垌垃圾处理场技术改造项目南部库区已验收并移交使用。自 2022 年 1 月 14 日起，市区生活垃圾重新进入该场处置，不再分流至阳东区、阳春市填埋场处理。

（三）市奕垌垃圾处理场技术改造项目南部库区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先行验收移交，重新接收垃圾处理；北部库区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验收移交。截至 2023 年 2 月底，已完成了堆体整形加固、防渗措施强化等技术改造工程。

四十五、个别地市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建设推进缓慢，能力严重不足，垃圾及渗滤液到处转运处理，风险突出。云浮市城区两个垃圾填埋场已基本满库容，但垃圾焚烧项目进展缓慢，截至督察进驻时仍未动工，解决垃圾围城问题迫在眉睫。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云浮市成立以市委书记为组长、市长为常务副组长的市循环经济环保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由市分管领导任组长的五个工作组，新兴、郁南县参照市的做法成立领导机构，加快推动项目落地建设。

（二）云浮市已完成新兴县循环经济环保项目的选址、稳评

和环评公示，并进行了项目实施模式调整、初步设计招标计划发布，正办理项目立项；已完成郁南循环热力发电项目征地工作，已落实用地规模 165.534 亩，正筹备开展选址、稳评和环评等公示工作。

四十六、部分地市渗滤液处置短板突出。全省积存垃圾渗滤液高达 166 万吨，一些填埋场渗滤液处置设施运行不正常，偷排漏排、超标排放问题突出，有的甚至在在线监控上弄虚作假。2018 年以来，全省 18 家垃圾填埋场因设施运行不正常、废水超标排放问题被屡次查处。

整改时限：2023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12 月印发《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2022 年编制印发《广东省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指引》，指导各地市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完善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开展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专项检查指导，就检查发现问题“一市一单”发布整改通知书，督导各地市解决渗滤液处置能力不足和积存问题，并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无害化等级评价工作。大部分填埋场渗滤液积存量已下降至安全警示液位。

（二）省生态环境厅在全省部署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环境专项执法行动，建立问题清单、督促整改。联合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

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的通知》，强化在线监控日常执法监管。

（三）汕头市实施雷打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进场生活垃圾分流，实行作业区域分区雨污分流、启动临时渗滤液应急处置，以及加强渗滤液处理设施维护等措施，确保 450 吨/日的渗滤液处置设施正常运行，存量渗滤液降至安全范围。同时逐步提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原生生活垃圾已不进入雷打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置。

（四）佛山市高明白石坳填埋场通过建成投产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3000 吨/日）实现“填埋转焚烧”，已不再填埋原生生活垃圾，其渗滤液处理能力为 1500 吨/日，实际产生量约 500 吨/日，已实现“日产日清”。三水区白泥坑垃圾填埋场采用负压低温 MVR 蒸发技术替代污水处理厂二期生化线，与采购的 5 套 DTRO 设备和旋流干化设备协同处理，处理能力达 250 吨/日；与此同时，完成污水处理厂一期生化线技术改造，处理能力恢复至 250 吨/日，加快积存渗滤液处理。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渗滤液库存量为 3.68 万立方米，库容占比约为 52.5%。

（五）韶关市于 2021 年 3 月完成花拉寨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封场工程，更换二期工程项目调节池覆盖膜，已完成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备升级改造，正在逐步提高日处理量；南雄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DTRO 一体化渗滤液处理设备（200 吨/日）已采购到位，正在进行基础承台和固化平台建设。

（六）河源市大力提升渗滤液处理能力，2021年年底前已新增渗滤液处理能力600吨/日。截至2023年2月底，已累计新增渗滤液处理能力1450吨/日，正在加快积存渗滤液的处理。

（七）梅州市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对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开展季度技术评估，为各县（市、区）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提供技术支持。2021年11月底，兴宁市黄泥坑生活垃圾填埋场已新增一台渗滤液处置设施（300吨/日），并投入使用。目前，全市填埋场渗滤液总处理能力达1850吨/日，基本满足渗滤液处理需求。全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积存渗滤液液位已降至警戒线以下。

（八）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渗滤液处理厂二期项目于2022年4月进入试运行阶段，新增渗滤液处理能力1000吨/日。2022年4月至今，三大基地调节池渗滤液均低于警戒液位。

（九）江门市对全市5个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渗滤液处理能力进行提量改造。截至2021年年底，全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总处理能力已提升至2550吨/日，基本满足处理需求，并具备一定应急处理能力。经排查，蓬江区旗杆石、鹤山市马山等5个生活垃圾填埋场积存渗滤液均控制在警戒液位以下。

（十）清远市全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产生量已由1800吨/日降至约1000吨/日；全市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渗滤液总处理能力达3990吨/日，其中配套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2300吨/日。

原 14 万吨积存渗滤液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实现动态“清零”。目前，各生活垃圾填埋场新产生渗滤液基本实现“日产日清”。

(十一) 揭阳市对现有渗滤液处理厂实施提量改造，截至 2023 年 2 月底，全市渗滤液总处理能力达 1940 吨/日，其中市区垃圾填埋场现有 6 套渗滤液处理设备(合计 1010 吨/日)，渗滤液积存量尚有 2.5 万吨；普宁云落生活垃圾填埋场现有 1 套渗滤液处理设备(合计 160 吨/日)，揭西县老虎垌生活垃圾填埋场现有 4 套渗滤液处理设备(合计 420 吨/日)，原积存渗滤液均已处理完毕；惠来县含尾坑卫生垃圾处理场现有 4 套渗滤液处理设备(合计 350 吨/日)，渗滤液积存量尚有 2.6 万吨。市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及惠来县含尾坑卫生垃圾处理场积存渗滤液均处于警戒液位以下。目前，各垃圾填埋场仍在加紧消除渗滤液积存量。

(十二) 云浮市完善郁南县城城区无害化处理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车间的设施设备，加快积存渗滤液处理进度，现渗滤液总处置能力为 268 吨/日，渗滤液积存量处于警戒液位以下。

四十七、珠海市西坑尾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设施设计规模不足、老化严重，时常停运，2019 年以来，渗滤液长期转运到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直到督察进驻前期才停止，场内渗滤液积存量已达 4.5 万吨。

整改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 珠海市已完成西坑尾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大修工

程，渗滤液处理能力提升至约 700 吨/日。自 2021 年 8 月起，已停止将渗滤液转运至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场区雨污分流，填埋场区表面全区域已实现膜覆盖或封场覆盖，减少渗滤液产生量。2022 年 6 月 27 日完成西坑尾垃圾填埋场 AB 区封场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管理部门管养。渗滤液调节池受损覆盖膜的维修更换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工。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2 月，累计处理渗滤液 33.4 万吨，实际渗滤液液位约为 0.96 米，低于安全警戒液位。

四十八、佛山市三水区白泥坑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设施运行不正常，现场采样排水 COD 浓度高达 654 毫克/升，超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5.5 倍，运营单位通过使用瓶装“干净水”作为在线监测分析仪的进水，使在线监测数据显示为 20 毫克/升左右，偷梁换柱，逃避监管。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022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佛山市于 2021 年 5 月责令三水区白泥坑垃圾填埋场运营单位落实整改，依法查处其伪造监测数据、违法排污行为。

（二）佛山市三水区白泥坑垃圾填埋场运营企业投入资金改造在线监测系统取样设备，实现等时间混合采样，杜绝利用采样时间间隙规避监管漏洞；增加视频监控设备，实时监控废水排放口及在线监测系统设备房，并将视频监控信号上传数据平台；在污水处理厂及填埋场周边新增布设监控摄像头，无死角监控污水

站运行情况。新增 5 套 DTRO 设备和旋流干化设备，以及 MVR 低温蒸发设备并投入使用，加快积存渗滤液处理。

（三）2020 年 5 月起，监管单位进驻白泥坑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驻场监管，每周对渗滤液处理厂出水口水质进行抽检，发现指标异常立即督促运营企业落实整改，做到闭环管理。据 2022 年 10、12 月第三方检测报告显示，该场渗滤液污水处理厂出水口水质各项检测指标均合格。

四十九、一些填埋场地下水和周边水体受到污染，全省 113 个垃圾填埋场中有 26 个存在地下水超标问题。清远市 8 个垃圾填埋场中就有 5 个地下水超标，其中佛冈县垃圾填埋场 2020 年 3 月填埋区防渗膜破损，地下水受到严重污染，此次督察进驻时，氨氮浓度仍高达 47.6 毫克/升，超地下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 94.2 倍。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于 2021 年 12 月印发《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2022 年编制印发《广东省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指引》，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问题整改及排查整治行动，指导各地市完善雨污分流源头减量措施，加强库区填埋作业面控制、分区填埋和适时覆盖，完善膜面搭接工作，及时维护更新破损的调节池盖膜，从源头减少渗滤液的产生。

（二）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

四五”规划》、《关于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的通知》、《关于转发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的通知》。指导各地市开展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监督管理，开展场区地下水监测，对出现异常情况的进行研究分析，应急处置，并采取针对性措施，消除污染隐患。

（三）各地市规范生活垃圾填埋作业和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防治，开展场区地下水监测，强化日常监督检查，防止污染问题发生。

（四）深圳市老虎坑卫生填埋场已建设导排和雨污分流系统，加强填埋场及周边地下水跟踪监测并建立台账。开展老虎坑卫生填埋场一期、二期场地调查，共布设调查点位 66 个，已完成分析评估，并制定相应整治方案，正按程序报批。

（五）珠海市于 2022 年 3 月底已完成西坑尾填埋场扩容区提升泵堵漏补充修复工程方案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2023 年 1 月 14 日完成建设并开展调节工作。每天对渗滤液输送管路、水泵检查不少于 2 次，并配置备用管道和水泵，确保地下水位处于正常低位。截至目前，地下水平均水位低于填埋场填埋区基础层底部 3.73 米。已委托第三方每周对地下水水质情况进行监测，分类处置受污染水体，消除污染。

（六）佛山市于 2020 年 5 月委托监管单位进驻白泥坑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驻场监管，其中每周对渗滤液

处理厂出水水质抽检 1 次，每季度对地下水水质抽检 1 次，每月对填埋场库区的沉降、位移等情况监测 2 次。2023 年 2 月对库区边坡位移沉降测量 2 次，通过数据对比，边坡沉降位移监测数值变化正常。

（七）韶关市新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调节池改造工程、填埋场一期西侧污水渗漏收集工程基本完成，均已投入使用，将加强跟踪监测及做好相关污染防治工作。

（八）河源市对连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导排管的水质进行跟踪检测，将导排管内地下水通过水泵抽至渗滤液调节池进行处理，避免污染扩散，并委托第三方进行库区防渗膜漏点检测，计划通过垂直防渗墙阻断渗滤液扩散或对漏点进行膜修复。

（九）梅州市委托专业机构对蕉岭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丰顺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超标原因进行分析，已制定整改方案。其中，在丰顺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设置 2 个渗滤液抽排竖井，内置潜污泵，控制简易填埋场渗滤液液位，正在开展污水处理站全量化处理升级改造和旧场维护工作；在蕉岭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下游、靠近无害化填埋区交界处设置 2 个渗滤液抽排井。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开展季度技术评估，规范生活垃圾作业和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强填埋场地下水跟踪检测。

（十）惠州市市区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实现填埋场渗滤液全量生化处理，综合整治工程已通过竣工

验收，地下水监测数据未见明显异常。博罗县完成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改造、垃圾堆体下游排水沟导排盲沟建设、坝体两侧各设置 2 个渗滤液观测井等 7 项整改措施，已完成场内东面底部防渗较差的 11.65 万吨陈腐垃圾清理焚烧工作，并组织编制《博罗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地下水污染调查报告》。

（十一）汕尾市持续加强大伯坑垃圾填埋场的调节池、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等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定期检测出水水质。推进场区综合整治，编制《汕尾市城区大伯坑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方案》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于 2022 年 3 月份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开展填埋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检测，正在进行填埋场岩土工程勘察和整治资金申请等工作。

（十二）中山市制定实施《中山市填埋场地下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其中南部基地卫生填埋场一区和调节池经排查无泄漏情况；中心基地卫生填埋场地下水整治措施已完成，检测报告显示地下水指标正常；北部基地一期调节池清淤技改工程项目已开工。

（十三）阳江市自 2022 年 3 月起按规范对市区奕垌垃圾处理场地下水本底井、污染监视井、污染扩散井水质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正常。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公司开展本底井上游土壤及地下水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未见异常。

（十四）湛江市组织全面摸排，目前市区及各县（市）在用及停用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和周边水体基本正常。雷州市制

定《雷州市郭宅生活垃圾简易填埋场地下水污染应急处置方案》，对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和周边水体污染情况完成全面摸排及初步调查评估，正在申请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作进一步详细调查评估。

（十五）清远市聘请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超标原因排查，分类推进治理。2021年11月，建成青山垃圾填埋场办公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并投入使用，开展沟渠清理、管线梳理等场区环境整治工作；已完成英德市老虎岩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地下水检测分析，为消除本底及周边人类活动对监测井水质影响，结合场地勘测报告合理调整地下水监测井位置；对佛冈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存在可疑污染点的二区存量垃圾进行开挖，累计转运4.2万吨至清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置，后续将开展生态修复；连南县垃圾填埋场自2022年第二季度起地下水监测未出现超标问题；阳山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已完成地下水监测井超标问题整改，地下水监测井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均达标。

（十六）潮州市对饶平县宝斗石生活垃圾填埋场场区内存量垃圾进行开挖，并与新垃圾混合掺烧，逐步消纳积存垃圾；截至2023年2月底，该填埋场已消纳总量约为80万吨积存垃圾中的18万吨。在市锡岗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场区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共6个，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场区地下水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均达标。

（十七）云浮市完成郁南县城城区无害化处理垃圾填埋场排查工作，发现填埋场二期库区底部出现穿孔渗漏现象，已对部分底膜破损位置进行修复。目前，正加紧处理积存渗滤液，计划对破损处作全面修复。填埋场雨污分流工程已完成项目招标。

五十、阳江市城区奕垌垃圾综合处理场管理不善，渗滤液外溢污染周边水体，场外鱼塘 2021 年 7 月监测时氨氮浓度为 5 毫克/升，2021 年 9 月再次监测，氨氮浓度已升高至 18 毫克/升，污染程度不断加剧。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022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阳江市聘请专业环保机构针对奕垌垃圾填埋场内池塘（低洼地）水质变差情况进行核查分析。2021 年 12 月，建成一个容量约 500 立方米的暂存池。2022 年 2 月，完成一期渗滤液调节池防渗补漏工程。近期，对该池进行回顾性评估发现，防渗膜出现拉裂情况。目前，已腾空一期渗滤液调节池，清理池内防渗膜及底泥，消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阳江市将管道敷设及一体化泵站安装工作纳入市奕垌垃圾填埋场应急抢险工程。2021 年 12 月，已完成泵站、污水收集井及污水管道建设，将场内生活污水、渗滤液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的尾水及导排井排水等全部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现已正常投入使用。

（三）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对低洼地水质及淤泥进行检测，其

中水质检测结果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要求，淤泥的检测 results 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积水和淤泥无需特殊处理。已将低洼地的积水抽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清除全部积水，低洼地已改作建筑垃圾堆填区。

五十一、固体废物处置能力亟待加强。2018年以来，广东省重点部署了39个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建设，其中中山市绿色工业服务等6个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截至督察进驻时尚未建成，进度滞后。已建成的33个目前也尚未发挥应有效用。全省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结构性、区域性失衡仍未完全解决，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铝灰渣处置能力不足，贮存量分别高达6.7万吨、7.1万吨。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省生态环境厅持续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建设和提档升级，补强能力弱项、提升综合水平。截至2022年年底，全省核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已达1140万吨/年，较2021年新增能力300万吨/年。印发实施《加强铝灰渣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专项工作方案》，进一步强化铝灰渣环境监管，安全实施过渡期应急处置清理库存固体废物，积极推进中长期常规处置设施建设，精准提升处置能力。2022年支持服务推动21个铝灰渣利用处置设施建成投运，新增能力80.79万吨/年，可满足全省铝灰渣处置

基本需求。

（二）省生态环境厅升级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建设，定期发布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相关信息，畅通供需双方信息共享，进一步优化和规范监管服务。

（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实施《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鼓励各地市统筹规划布局，根据适度超前的原则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提高焚烧能力占比。组织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指导各地市规划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并同步落实飞灰安全、无害化处置场所。

（四）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二期物化项目（15万吨/年）和广州东部工业固废处置项目（7.8万吨/年）已建成并投入运行。截至2023年2月底，现场检查废铝灰渣产生单位49家次，指导其落实废铝灰渣贮存、转移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五）深圳市宝安环境治理技术应用示范基地项目二期已建成投运，新增收集贮存利用危险废物能力18万吨/年；出台《深圳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设施布局规划（2021—2025年）》，新增危险废物收集能力40万吨/年。

（六）珠海市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目建设规模为24.5万吨/年，项目各单体于2021年12月20日全部通过竣工验收。珠海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建设规模为16吨/日，已于2021年12月建成投产。

（七）汕头市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项目（总库容为35.4万立方

米)主体工程基本完成建设。

(八)佛山市推进铝灰渣利用项目建设,规划布局的瀚蓝(佛山)工业、汇鑫恒泰、兴发环境和誉融等4个项目已建成并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计处置能力为18万吨/年。佛山市“无废城市”服务管理信息平台(一期)已完成开发工作,正在组织验收。

(九)韶关市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铝灰渣综合利用项目(1万吨/年)于2021年10月建成投用,广东金亿合金制品有限公司铝灰渣处理处置项目(1.2万吨/年)于2022年4月建成投用。

(十)河源市医疗废物处置设施项目高温蒸煮线工程(10吨/日)于2022年1月建成投入运营,全面收运处置全市医疗废物。

(十一)梅州市锦发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3万吨废电路板项目和梅州市中合环保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已建成,新增电路板行业资源再生及综合处置能力5万吨/年;梅州市工业废物管理服务项目一期(4.5万吨/年)及配套安全填埋场一期(1.5万吨/年)已核准立项并通过环评审批,待解决用地后开工建设;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30万吨/年水泥窑硅铝铁质固废替代原(燃)料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含15万吨危险废物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已开工建设。

(十二)惠州市惠州大亚湾石化区环境服务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2万吨/年)已完成稳评、环评、土地清表等相关前期工作;

惠东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三期（配套建设飞灰处理场）项目已确定投资主体，实施钻探和清表、土地平整土方等工程；博罗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升级改造飞灰填埋专区建设项目（总库容约 27.1 万立方米）已建成投用；龙门县综合填埋场南部约 50 亩填埋区需腾空部分垃圾堆体，用于建设龙门县资源热力电厂的配套飞灰填埋场，已开挖焚烧处理存量垃圾约 6.65 万吨，正在开展环评批复、改建工程设计等前期工作。

（十三）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配套卫生填埋场）已建成，新增焚烧厂飞灰填埋区库容 90 万立方米；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引进广东金东环境科技产业园和陆丰市德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两个项目，设计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总规模为 30.9 万吨/年，均已完成环评审批，正开展前期工作。

（十四）东莞市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表面处理废物处置单元（13.3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单元（5 万吨/年）均已建成并投入运营；铝灰渣资源化利用项目已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及相关设备采购，开工建设；东南部卫生填埋场二期项目已完成核准立项、选址意见书等前期手续，完成总工程量的 70%。

（十五）中山市康丰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目（6 万吨/年）等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已建成运营。2022 年底前，中山新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9.56 万吨/年。2021 年 8 月，制定实施《中山市铝灰渣应急利用处置工作方案》，2022 年抽查涉铝灰渣企业 10 家，调度铝灰渣产生处置情况。

(十六) 江门市 5 个垃圾焚烧处理项目中, 4 个项目同步配套建设飞灰填埋区。开平市一期改扩建项目飞灰填埋区已在一期项目配套建成, 蓬江区、鹤山市项目飞灰填埋区与项目同步建设, 台山市项目飞灰填埋区的环评报告正在编制, 新会区项目飞灰经稳定化后外运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并启动其飞灰处置项目前期工作。恩平华新水泥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 8000 吨/年铝灰渣利用改建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建成, 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运行。

(十七) 阳江市广东领尊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废矿物油项目 (5 万吨/年) 已建成, 于 2022 年 8 月领取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十八) 湛江市雷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填埋专区和吴川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填埋专区已建成投用, 遂溪县同畅环保科技船舶废物处理利用中心项目 (新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25 万吨/年) 和湛江市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项目 (40 吨/日) 均已建成运行。

(十九) 茂名石化公司已建成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 自行处理企业内部产生的废溶剂、含油废物、焦油等危险废物; 茂南石化工业区工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置建设项目 (8.89 万吨/年) 已基本完成土建工程。

(二十) 肇庆市四会辉煌二次铝灰无害化处理项目 (1.35 万吨/年) 和鼎湖乾胜铝业二次铝灰制备铝酸钙项目 (0.72 万吨/年)

均建成运行，新增铝灰渣利用处置能力 2.07 万吨/年；肇庆环保能源发电项目于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共转移飞灰约 3.84 万吨至高要区乐城镇横水坑飞灰填埋场处理；四会环保能源热力发电厂将 2.69 万吨螯合固化飞灰暂存至四会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截至 2023 年 2 月底，已外运 5088.87 吨至高要区飞灰填埋场进行处置。同时，计划在原四会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建设飞灰填埋专区，已清挖处理原填埋陈腐垃圾约 19.97 万吨。

（二十一）清远市绿能项目已建成配套飞灰填埋场（3.37 万吨/年）并投入运行；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铝灰无害化及资源化利用项目（15000 吨/年）一期工程（9300 吨/年）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二期工程正在建设中；清远海创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铝灰渣处置能力 9000 吨/年）正在推进建设；佛冈正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铝灰渣废物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已完成选址。

（二十二）潮州市饶平县宝斗石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填埋场一期，有效库容 1.7 万立方米，目前正在对一期设计区域内的存量垃圾逐步进行开挖消纳，已消纳 14 万吨存量垃圾中的 7 万吨。潮州市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项目（5 万吨/年）设计处理处置 22 大类危险废物，已完成项目征地并进场施工。

（二十三）揭阳市推进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绿色循环中心项目等建设，危险废物焚烧项目（3 万吨/年）及物化综合处理项目（3 万吨/年）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成功点火，并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

可证；工业区绿色循环中心填埋项目设计总库容 40.69 万立方米，其中一期库容 13.93 万立方米，二期库容 26.76 万立方米，计划先行建设项目一期 A 区（5.66 万立方米），年处理危险废物填埋量约 5 万吨，已取得立项核准、稳评等，截至 2023 年 2 月，填埋库区主体完成 100%，总进度完成 94%。

（二十四）云浮市工业废物资源循环利用中心一期、二期项目和广东惠宏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水泥窑协同处置飞灰使用水洗工艺脱盐预处理项目均已建成运行。

五十二、非法转移倾倒仍时有发生，2018 年以来，全省涉危险废物倾倒案件 400 余起，其中跨省倾倒 26 起，仅肇庆市就发生跨省转移倾倒 11 起，倾倒危险废物 765 吨。一些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高价接收危险废物却不规范处置，广东恒兆环保公司将东莞市委托处置的 316 吨危险废物，分散倾倒在湖南省宜章县，造成 6 处 12 亩山地污染。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省生态环境厅组织深化落实《福建、江西、湖南、广东、广西五省（区）危险废物跨省非法转移联防联控合作协议》等，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强化跨省（区）联防联控。联合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印发《关于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的通知》。2022 年 4 月，现场调查督办涉佛山、江门、云浮等市跨市非法转移危险废物案件，8 月开展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

交叉执法专项行动，9月联合省公安厅对佛山“8·01”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专案展开统一收网行动。

（二）省公安厅深入推进“昆仑2022”3号专项行动，坚持“规模化、全链条、合成战”打击模式，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形成打击合力，强化破案攻坚，持续严厉打击各类污染环境犯罪。2022年3月，与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进一步深化部门工作衔接，畅顺合作机制，强化我省打击污染环境犯罪工作合力。

（三）省交通运输厅联合省公安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印发《广东省治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工作方案》，指导各地市加强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监管，重点打击跨省非法运输危险废物行为，依法查处违反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

（四）各地市依法查处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案件，妥善处理涉案危险废物，及时将涉嫌构成犯罪的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侦办。加强各地区各部门工作联动、协同配合，合力打击跨省市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行为。

（五）肇庆市在封开县、怀集县出省通道设立联合执法关卡，市公安、交通等部门加强日常监管与协作，有效遏制向外省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态势。

（六）东莞市联合调查组于2021年11月前往湖南省郴州市宜章县对倾倒案件进行调查，当地已完成涉案固体废物的清理处

置。2021年12月，对24家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开展规范化考核检查，考核结果全部达标。2022年4月26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印发《2022年打击涉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执法工作方案》，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东莞市公安机关强化与生态环境部门的“两法衔接”。

五十三、部分城市污泥处置能力不足。东莞市日均生活污水产生量超过2000吨，由于缺少有效的终端处置能力，2020年以来累计处置的86.7万吨干化生活污水中，79.6%转运至省内韶关、肇庆等10个地市进行处置，外运量高达70万吨，成本高，风险大。东莞福利龙复合肥公司接收东莞干化污泥，2021年4月借营养土的名义，将2500吨简单处理的生活污泥倾倒入惠州市龙门县。

整改时限：2024年年底以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东莞市立足市内解决污泥最终处置出路，全面构建污泥全链条闭环处理体系，全面启动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前期工作，可研报告和特许经营实施方案已于2021年编制完成。其中，特许经营实施方案已通过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并确定特许经营中标方，项目已完成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送审稿）编制、环评报告初稿、初步设计等，正在开展开工建设前期工作。

（二）东莞市多渠道拓展半干化污泥处置出路，沙角C电厂

污泥掺烧发电技改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建成投运，新增生活污水（含水率 60%）处置能力 200 吨/日。

（三）东莞市停止向广东福利龙复合肥有限公司转移生活污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生活污水收运加工生产等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处理。该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完成龙门林场涉嫌倾倒的 1207.86 吨污泥清运工作，在涉事区域植树复绿，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出具报告。

（四）东莞市水务集团已制定污泥管理制度，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污泥装载、运输和处置环节监管，建立污泥运输台账，防止车辆中途随意倾倒，并通过飞行检查与驻点核查相结合的方式，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现场核查，强化对终端处置单位的监督管理。

（五）2021 年 12 月，印发实施《东莞市 2021 年固体废物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全面摸排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存在环境风险隐患，规范各类固体废物的全过程管理。2022 年 4 月 26 日，印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打击涉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执法工作方案》，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东莞市公安机关强化与生态环境部门的“两法衔接”。

五十四、惠州市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900 吨/日，实际处置能力缺口约 300 吨/日，2021 年上半年大量污泥堆积，直至督察进驻前才紧急转运处置。一些污泥处置单位非法处置、倾倒也时有发生。惠州鑫隆公司是惠州生活污水处置企业，在生产运行不稳定的情况下，仍大量接收污泥，且将 2.8 万吨污泥交给伪造手续

和资质的英德润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后者无处置能力，非法倾倒在英德市沙口、望埠等地，污染环境。

整改时限：2023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惠州市制定实施《惠州市生活污水处置能力保障工作方案》，建成博罗光大生活污水处置项目、惠阳绿色动力项目并投入试运行，新增污泥处理能力 500 吨/日；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生态园项目（一期）（原“仲恺生活污水厂项目”）正推进主体建设。

（二）惠州市博罗县针对惠州市鑫隆环境服务公司存在生产不稳定问题，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责令该公司落实整改，并转运处置全部库存生活污水。目前，该公司正在制定整改方案，计划进一步完善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惠州市鑫隆环境服务公司已将应付英德润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剩余款项（143.4 万元）交由英德市进行处置，作为清理涉案污泥处置费用。

（三）清远市英德市公安局依法调查处理英德润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等资质材料涉嫌造假案件。2022 年 5 月 25 日，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件的刑事附带民事作出裁定书。委托英德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和英德龙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按方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已完成涉案污泥清理处置工作，共清理处置约 7.05 万吨。

（四）惠州市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监管工作，强化

污泥转移联单管理,落实生活污水产生月报统计制度,对各县(区)高速出入口实行 24 小时实时监控等举措。清远市加强对生活污水产生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如实填报污泥转移联单,同时积极谋划新的生活污水处置项目,确保处理处置自主可控。